

公司代码：600595 公司简称：中孚实业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三、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公司负责人贺怀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梅君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郎刘毅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为346,634,208.94元，加上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2,666,051.61元，截至本报告期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89,300,260.55元。

201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同时附有相应的警示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目录

第一节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	4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5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0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8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33
第八节	公司治理.....	37
第九节	内部控制.....	43
第十节	财务报告.....	45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26

第一节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1).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证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公司、公司或中孚实业	指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豫联集团	指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东英工业	指	Everwide Industrial Limited（中文译名：东英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Vimetco	指	东英工业的控股股东 Vimetco N.V.
中孚炭素	指	河南中孚炭素有限公司
深圳欧凯	指	深圳市欧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孚热力	指	河南中孚热力有限公司
银湖铝业	指	河南省银湖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孚电力	指	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
林丰铝电	指	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津和电器	指	林州市津和电力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林丰铝材	指	林州市林丰铝电铝材有限公司
中孚特铝	指	河南中孚特种铝材有限公司
中孚铝合金	指	河南中孚铝合金有限公司
中孚铝业	指	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
豫联煤业	指	河南豫联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贤工贸	指	郑州广贤工贸有限公司
慧祥煤业	指	郑州市慧祥煤业有限公司
磴槽投资	指	郑州市磴槽投资有限公司
金岭煤业	指	郑州市磴槽企业集团金岭煤业有限公司
金星煤业	指	登封市金星煤业有限公司
金窑煤矿	指	郑州市磴槽集团伊川县金窑煤矿有限公司
陈楼一三	指	登封市陈楼一三煤业有限公司
上海宝烁	指	上海宝烁商贸有限公司
上海忻孚	指	上海忻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永联煤业	指	河南永联煤业有限公司
黄河水务	指	河南黄河河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林州热电	指	大唐林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上庄煤矿	指	巩义市上庄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邢村煤业	指	巩义市邢村煤业有限公司
氧化铝	指	化合物三氧化二铝
电解铝	指	通过熔盐电解法生产得到的金属铝，也称“原铝”
铝锭	指	液态电解铝经净化、澄清和铸锭后生成铝锭
热连轧	指	公司高精度铝板带热连轧项目
特种铝材	指	公司年产 5 万吨高性能特种铝材项目
冷轧	指	公司年产 13 万吨高精度铝板带冷轧项目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	指	2014-01-01 至 2014-12-31

(2). 重大风险提示

受产能过剩及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等因素影响,铝价持续低位运行。在经济新常态下,公司面临较大生产经营压力,关于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内容,在本报告“董事会报告”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部分已做了详述,敬请查阅。

第二节 公司简介**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孚实业
公司的外文名称	Henan Zhongfu Industrial Co.,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贺怀钦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萍	丁彩霞
联系地址	河南省巩义市新华路31号	河南省巩义市新华路31号
电话	0371-64569088	0371-64569088
传真	0371-64569089	0371-64569089
电子信箱	yangping@zfsy.com.cn	caixia@zfsy.com.cn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河南省巩义市新华路31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51200
公司办公地址	河南省巩义市新华路31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51200
公司网址	www.zfsy.com.cn
电子信箱	zhqb@zfsy.com.cn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孚实业	600595

六、公司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注册登记日期	1993. 12. 10
注册登记地点	河南省巩义市新华路 31 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10000100009840
税务登记号码	410181170002324
组织机构代码	17000232-4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范围由：“电解铝、铝材、炭素的生产、销售；城市集中供热；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变更为：“铝材的生产、销售；氧化铝、煤炭、炭素制品的销售；本企业生产相关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销售；城市集中供热；经营本企业相关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一) 公司首次注册情况的相关查询索引

公司首次注册情况详见 2002 年年度报告公司基本情况。

(二)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2002 年—2006 年，公司主营业务为电解铝及铝型材系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及火力发电。

2007 年—2010 年，公司主营业务为铝加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2011 年至今，公司主营业务为铝加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火力发电及煤炭的生产和销售。

(三) 公司上市以来,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公司上市至今，豫联集团一直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七、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张恩军 吴亦忻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 室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胡庆颖、李伟敏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3-05-15 至 2014-12-31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报告期末公司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4年	201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2年
营业收入	9,672,849,914.77	10,668,323,052.85	-9.33	11,042,238,855.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666,051.61	-848,637,588.29	-	58,169,958.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0,308,980.48	-912,467,698.76	-	-112,612,635.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1,453,588.03	578,036,543.71	149.37	649,675,233.74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12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477,208,369.56	5,415,266,247.26	1.14	5,365,970,084.38
总资产	25,168,124,221.28	26,624,004,565.68	-5.47	25,912,083,959.07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4年	201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2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02	-0.55	-	0.04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02	-0.55	-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14	-0.60	-	-0.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78	-17.07		1.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60	-18.36		-2.11

二、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4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13 年金额	2012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15,036,070.02		28,486,005.49	136,584,970.88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	33,484,300.00		45,979,552.45	86,376,200.00

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561,942.88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260.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2,55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618,653.26		6,073,866.20	1,554,309.5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3,142,730.9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8,218,611.10		457,896.46	-314,592.05
所得税影响额	-93,985,561.07		-17,167,210.13	-54,966,977.73
合计	292,975,032.09		63,830,110.47	170,782,593.50

四、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47,450.00	947,450.00	-102,550.00
合计		947,450.00	947,450.00	-102,550.00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 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4 年，面对异常严峻的外部环境，公司以控亏增盈为核心，紧紧围绕全年目标任务，对外争取、对内挖潜，着力解决制约企业发展的关键瓶颈问题，主动应对市场变化，强化生产组织及内部管理，生产经营稳中求进，改革创新持续深化，转型升级加快推进，实现了全年各项目标任务。

1、 强化内部管理，积极对外争取

报告期内，公司优化重组内部资产，及时调整生产结构，实行“利润目标”与“关键运营指标”相结合的绩效考评办法，激发全员创效热情。公司持续推行全面预算管理，从生产技术指标、运营管理等面对标先进企业；通过上线订单管理等信息化系统，动态调整产品库存，强化营销策略，拓宽产品销售渠道。对外积极争取，子公司林丰铝电作为河南省实行直购电新模式企业，被省政府重点支持，公司电费支出下降，盈利能力大幅提高。

2、 加快转型升级，推进科技创新

报告期内，公司被确定为河南省“煤电铝及深加工一体化转型升级试点企业”。公司持续以配股募投项目作为转型升级主战场，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度，配股募投项目中热连轧项目荣获“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冷轧项目预计于 2015 年 6 月建成试运。公司技术中心被国家五部委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高锂盐低温铝电解新技术开发及应用”项目获得国家教育部二等奖，“400KA 级低温低电压铝电解技术开发与集成创新”项目获得河南省科学技术一等奖，为加快公司转型提供了可靠的科技支撑。

3、 加强安全环保建设，努力实施环境保护。

公司在资金高度紧张的情况下，积极投入安全环保建设，以隐患治理为重点，有效推进安全、环境和质量管理体系运行，公司子公司中孚电力机组脱硝工程、中孚铝业烟气自动在线监测系统顺利通过环保验收，公司获评“河南省企业环境信用 5A 级企业”。

2014 年度，公司共实现收入 967,284.99 万元，比上年同期的 1,066,832.31 万元减少 99,547.31 万元，下降 9.3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66.61 万元，比上年同期-84,863.76 万元增加 89,130.36 万元。

(一) 主营业务分析**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9,672,849,914.77	10,668,323,052.85	-9.33%
营业成本	8,848,248,903.01	10,087,684,382.96	-12.29%
销售费用	24,836,161.98	31,466,268.38	-21.07%
管理费用	341,529,578.27	360,448,621.49	-5.25%
财务费用	966,063,501.88	971,065,368.99	-0.52%
资产减值损失	60,819,462.65	298,671,544.31	-79.64%
投资收益	37,228,824.95	-6,898,463.53	-
营业外收入	371,576,560.91	92,368,097.99	302.28%
所得税费用	-17,114,776.71	-175,518,578.26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1,453,588.03	578,036,543.71	149.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034,793.99	-1,431,220,364.7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8,915,240.05	-427,371,698.89	-
研发支出	88,997,440.07	110,218,807.85	-19.25%

2、 收入**(1) 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967,284.9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9.33%,主要是铝价低位运行影响。

(2) 以实物销售为主的公司产品收入影响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铝产品销量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铝产品销售价格较去年同期下降7.64%。

(3) 订单分析

公司铝产品销售基本采用“以销定产”模式组织生产,本年度公司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减少附加值较低的初级产品订单量,增加高附加值产品订单量,努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4) 主要销售客户的情况

公司向前5名客户销售额为343,872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的35.55%。

3、成本

(1) 成本分析表

单位：万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有色行业	直接材料及动力	704,486.90	91.77	913,816.67	92.29	-22.91
有色行业	直接人工	14,294.72	1.86	14,759.02	1.49	-3.15
有色行业	制造费用	48,900.05	6.37	61,633.40	6.22	-20.66
电力	直接材料	125,296.13	79.44	145,454.96	81.80	-13.86
电力	直接人工	2,834.32	1.80	2,026.09	1.14	39.89
电力	制造费用	29,583.93	18.76	30,333.36	17.06	-2.47
煤炭	直接材料及动力	13,488.40	32.53	8,233.11	25.03	63.83
煤炭	直接人工	15,284.11	36.86	17,478.65	53.14	-12.56
煤炭	制造费用	12,688.48	30.60	7,182.10	21.83	76.67

(2) 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为 471,962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的 53.35%。

4、费用

(1) 公司销售费用较去年同期下降 21.07%，主要原因为本期销售运费下降所致；

(2) 公司管理费用较去年同期下降 5.25%，主要原因为本期工资薪酬、可控管理费用减少所致；

(3) 公司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下降 0.52%，主要原因为本期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4) 公司所得税费用较去年同期上升 90.25%，主要原因为本期利润上升引起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5、研发支出

研发支出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支出	88,997,440.07
本期资本化研发支出	-
研发支出合计	88,997,440.07
研发支出总额占净资产比例 (%)	1.44
研发支出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0.92

6、现金流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73,543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4,14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86,342万元，主要为本期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5,70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17,419万元，主要为上期收购中孚电力少数股权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91,89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49,154万元，主要为上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本年偿还债务增加所致。

7、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 a) 本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6,082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23,785万元，主要原因为本期计提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减值较少所致；
- b) 本期公司投资收益为 3,723 万元较去年同期上升 4,413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期联营公司利润增长所致；
- c) 公司营业外收入为 37,158 万元较去年同期上升 27,921 万元，主要为本期核算关停容量补偿款及资产处置收入增加所致。

(2) 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

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发行数量 22,666.66 万股，募集资金净额为 99,280.92 万元。发行新增股份预计上市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公告详见 2013 年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证所网站：www.sse.com.cn。

(3) 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公司着力于向下游铝深加工产业发展，配股募投的项目中冷轧项目单机架冷轧机 2014 年 6 月成功穿带，双机架冷轧机机械安装基本完成，预计 2015 年上半年开始建成试运。

公司 2014 年度基本完成年初制订的生产经营计划，详见“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有色行业	7,753,186,706.92	7,676,816,677.77	0.99	-20.92	-22.47	增加 1.98 个百分点
电力	2,189,078,773.42	1,577,143,868.50	27.95	-5.51	-11.30	增加 4.70 个百分点
煤炭	468,317,296.76	414,609,862.91	11.47	15.12	26.04	减少 7.67 个百分点
合并抵销数	-2,017,666,092.22	-2,018,882,805.34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铝加工	4,819,585,812.65	4,707,280,724.25	2.33	-20.47	-22.98	增加 3.18 个百分点
电解铝	2,933,600,894.27	2,969,535,953.52	-1.22	-21.66	-21.65	减少 0.01 个百分点
电	2,158,407,313.28	1,553,085,986.04	28.04	-5.72	-11.34	增加 4.56 个百分点
蒸汽	30,671,460.14	24,057,882.46	21.56	12.13	-8.61	增加 17.80 个百分点
煤炭	468,317,296.76	414,609,862.91	11.47	15.12	26.04	减少 7.67 个百分点
合并抵销数	-2,017,666,092.22	-2,018,882,805.34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国内	8,392,916,684.88	-17.11
国外	-	-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 末数占 总资产 的比例 (%)	本期期末 金额较上 期期末变 动比例 (%)	情况 说明
货币资金	2,465,895,188.36	9.80	3,844,783,918.46	14.44	-35.86	注 1
应收票据	45,539,875.36	0.18	89,308,506.46	0.34	-49.01	注 2
应收账款	314,967,759.75	1.25	629,768,284.41	2.37	-49.99	注 3
预付账款	545,532,972.63	2.17	1,001,922,638.99	3.76	-45.55	注 4
其他应收款	623,753,613.35	2.48	393,284,052.15	1.48	58.60	注 5
工程物资	8,835,424.87	0.04	15,463,644.95	0.06	-42.86	注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5,522,907.36	2.60	1,061,630,926.71	3.99	-38.25	注 7
应付账款	1,862,257,924.67	7.40	1,184,191,071.08	4.45	57.26	注 8
预收账款	716,903,211.70	2.85	242,529,906.92	0.91	195.59	注 9
应交税费	39,147,277.89	0.16	23,644,801.11	0.09	65.56	注 10
其他应付款	490,560,822.15	1.95	335,562,685.42	1.26	46.19	注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547,786,056.51	2.18	1,455,161,483.31	5.47	-62.36	注 12
长期应付款	720,525,768.42	2.86	299,285,332.49	1.12	140.75	注 13
递延收益	51,767,600.00	0.21	38,231,000.00	0.14	35.41	注 14
专项储备	1,670,936.05	0.01	6,404,865.36	0.02	-73.91	注 15

- 注 1：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保证金减少所致
- 注 2：主要为期初应收票据到期所致
- 注 3：主要为年初应收中孚热力、中孚特铝款项于本期收回所致
- 注 4：主要为预付材料款减少所致
- 注 5：主要为核算关停容量补偿款所致
- 注 6：主要为在建工程领用工程材料所致
- 注 7：主要为预付设备款本期结算所致
- 注 8：主要为应付煤款及其他材料款增加所致
- 注 9：主要为预收铝款增加所致
- 注 10：主要为期末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 注 11：主要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增加所致
- 注 12：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减少所致
- 注 13：主要为本期新增中原信托和中建投长期应付款所致
- 注 14：主要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 注 15：主要为安全费本期使用所致

(四) 核心竞争力分析

1、产业链优势。公司已形成“煤-电-铝-深加工”产业一体化，可保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减少上游产品价格的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使公司在激烈的竞争中拥有成本优势。现公司正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主攻铝深加工领域，进一步发挥产业链优势。

2、装备优势。公司配股募投项目热连轧生产线配备有铸锭双面铣床、立推式燃气铸锭加热炉及 1+4 热连轧机组，是世界上新建的最先进的热连轧生产线；冷轧项目配备有先进的自动控制系统；中厚板项目选用了国内最宽的中厚板轧机，用于生产航空航天、石油化工、交通运输等行业需要的高强度高韧合金中厚板。

3、技术研发优势。公司技术中心被国家五部委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高锂盐低温铝电解新技术开发及应用”项目获得国家教育部二等奖。在铝加工生产技术方面，公司已与东欧最大的铝加工公司--罗马尼亚上市公司 Alro 建立了密切的技术往来，并与上海交通大学合作成立联合研究中心，加强精铝及新材料产品的开发。

4、管理优势。公司通过内部资源整合，优化结构，提升管理水平；通过执行全面预算管理，有效控制经营成本；资本运作方面，在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前提下，不断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实施职业薪酬制度，引导员工提高岗位职业技术技能，为广大员工立足岗位成才提供了广阔空间。

(五)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股权投资额为 14,423.58 万元，较上年同期 52,096.59 万元下降 72.31%。2014 年 4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孚铝业将持有的林丰铝电 30% 股权与公司控股股东豫联集团持有的邢村煤业 37% 股权和上庄煤矿 40% 股权进行置换。

(1)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所持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金额(元)	持有数量(股)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林州市信用社	550,000.00	550,000	0.19	550,000.00	17,671.50	17,671.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出资
巩义市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600,000.00	15,000,000	10	15,60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出资
合计	16,150,000.00	15,550,000	/	16,150,000.00	1,817,671.50	1,817,671.50	/	/

说明：本报告期公司收到林州市信用社现金分红 49,500 元，影响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增加 17,671.50 元，收到巩义市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分红 180 万元，影响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增加 180 万元。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3)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1 年	配股	236,275.44	50,106.31	236,275.44		
2013 年	非公开发行	99,280.92		99,280.92		
合计	/	335,556.36	50,106.31	335,556.36		/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金额为 335,556.36 万元，募集资金无结余。			

(4)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承诺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本年度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产生收益情况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说明	变更原因及募集资金变更程序说明
高精度铝板带热连轧项目	否	67,465.00	8,849.84	67,465.00	是	97					

年产 13 万吨高精度铝板带冷轧项目	否	67,866.00	36,421.40	67,866.00	是	92					
年产 5 万吨高性能特种铝材项目	否	67,836.00	4,835.07	67,836.00	是	97					
偿还银行贷款	否	33,108.44		33,108.44	是	100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否	99,280.92		99,280.92	是	100					
合计	/	335,556.36	50,106.31	335,556.36	/	/		/	/	/	/

(5)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行业分类	主要产品	注册资本	资产规模	净资产	净利润
深圳欧凯	批发业	国内外贸易	5,000	35,696	9,044	46
中孚炭素	制造业	炭素产品	16,996	57,301	6,387	-2,023
银湖铝业	制造业	铸轧板、铝箔	10,000	49,075	14,390	1,332
中孚铝业	制造业	铝产品	2,000	388,315	-40,626	-42,626
林丰铝电	制造业	铝产品	33,168	304,679	33,516	-2,227
林丰铝材	制造业	铝产品	5500	35,887	9,197	331
津和电器	制造业	铝产品	800	2,882	724	-136
上海忻孚	批发业	国内外贸易	1,000	6,879	788	-204
中孚电力	火力发电	火力发电	235,000	615,426	235,985	33,300
豫联煤业	投资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对煤矿的投资	80,000	489,143	66,185	-2,043
慧祥煤业	采矿业	煤炭的开采和销售	5,000	109,699	62,928	-2,827
磴槽投资	投资管理	对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等	13,000	75,591	12,100	-173
金岭煤业	采矿业	原煤的开采和销售	5,005.80	124,521	93,178	2,162
金星煤业	采矿业	对煤矿的投资	5,000	89,176	37,604	-865
陈楼一三	采矿业	原煤开采（凭有效许可证）	5,000	16,569	9,728	-1,203
金窑煤矿	采矿业	对煤矿的投资	1,000	22,746	4,850	-644
广贤工贸	采矿业	矿产品、冶金的销售；煤炭开采生产	6,000	151,753	93,432	-3,353
永联煤业	投资管理	对煤及煤化工产业的投资；资产管理，咨询服务	21,300	57,888	27,467	-971
林州热电	火力发电	电能、热能销售	52,004	251,332	60,670	13,180

3、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本年度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中孚特铝项目	27	92	1.24	23.62
煤矿技改	6.5	98	1.36	6.53
合计	33.5	/	2.60	30.15

二、 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自 2000 年以来,中国铝工业走过了发达国家近百年的发展历程,建立了独立完整的铝工业体系,实现了工业现代化,为国民经济建设提供了优质材料,有力支撑了我国的现代化建设事业,促进了国内经济的全面繁荣,确保了国家战略安全。

中国铝工业之所以能突飞猛进的发展,主要得益于两个方面:一方面是中国电解铝技术的创新发展。以前电解铝的主导技术为法国的彼施涅、美国的凯撒、挪威的海德鲁技术。2002 年中孚实业与贵阳铝镁设计院在原贵州铝厂引进的 160KA 大型预焙槽技术基础上,经过消化吸收和集成创新,自主研发成功了 320KA 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大型预焙槽;2006 年“系列不停电停开槽技术”在中孚实业研制成功,突破了世界技术难题;2008 年中孚实业与东北大学联合开发了 400KA 大型电解槽,国家“十一五”科技支撑计划“低温低电压铝电解新技术项目”于 2012 年 3 月在该槽型上完成了所有项目验收。这标志着我国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大型预焙槽生产工艺与技术装备全面达到了世界先进水平。另一方面,进入新千年以后,中国的房地产和汽车产业得到了突飞猛进发展,这为电解铝产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在以上技术推动和市场拉动下,中国电解铝产量快速增长,2001 年取代美国成为最大的电解铝生产国。

2014 年底,中国建成电解铝产能突破 3,500 万吨,同比增长 12%,全年电解铝产量为 2,795 万吨,同比增长 11%,虽然产能增速由 2013 年以前的 19%降到 12%,但高于 GDP 的增长率,高于市场需求。在市场需求方面,汽车和房地产增速放缓,中国经济由高速增长进入中高速增长,这种“新常态”的经济发展模式严重动摇了电解铝高速扩张的基础。但新建电解铝产能经过前几年的筹备和扩建已经具备投产条件,只能投放市场,这就造成了产能过剩;加上工艺原因,电解铝需要大量的电能和排放大量的二氧化碳,所以国家把电解铝列为“两高一剩”行业。

2011 年 12 月 4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了《有色金属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铝工业“十二五”发展专项规划》,规划了铝工业发展方向:严格控制铝冶炼产能,重点发展精加工和深加工产业,以规格大、质地轻、强度大、耐高温、耐腐蚀作为产品开发的方向,着力发展高性能铝合金产品和工艺,加快发展航天航空用合金及高强度合金,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轨道交通用大断面大型材铝合金新材料和具有良好成形性能的汽车车身合金,增强技术创新能力;加快企业技术改造;2013 年 6 月,国务院在新疆等西北部地区调研,同时颁布国务院令,停止一切

在规划电解铝项目，任何金融机构不能给没有正常审批的电解铝项目借款，各地电解铝企业严格按环保要求达标排放。国家调控政策有效抑制无序竞争的局面，也为铝行业发展指明了方向。

根据市场需求和政策的引导，铝行业未来发展的方向：1、环保、节能是铝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环境容量随着工业发展会越来越小，人们的环保和健康意识会越来越高，节能减排，清洁生产是工业发展的必然道路。2、电解铝工业的发展会受到很大的制约，电解铝企业依靠科技创新，转型升级向市场容量较大的高端制造发展是企业发展的不二选择。

(二) 公司发展战略

目前，公司已形成了煤、电、铝及铝深加工一体化产业链条，是全国为数不多的全产业链铝生产企业，完整的产业链条可保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减少上游产品价格的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使其在激烈的竞争中拥有成本优势，高端铝加工生产线支撑企业提高产品附加值，降低铝价波动风险。

公司今后将持续秉承以产业为基础、以科技创新和资本运作为双翼的“一体双翼”发展模式，持续巩固完善煤电铝及深加工一体化产业优势，加快推进深加工项目竣工投产，实现企业产业转型，努力将企业建设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高端铝合金材料基地之一。

(三) 经营计划

2015 年，公司将以发展为基础，以经济效益为中心，坚持改革创新、稳中求进，加速转型升级，保持产业基础稳定运行，使铝深加工项目达产创效，推动企业健康发展。预计 2015 年实现收入约 100 亿元人民币。

(四) 因维持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公司所需的资金需求

2015 年在建项目投资所需资金 3 亿元。

(五) 可能面对的风险

1、政策性风险

公司下属电解铝产业属“两高一剩”产业受国家调控，存在政策性风险。

2、市场风险

(1) 铝价波动风险。受国内市场供求关系及氧化铝等原辅材料、能源价格的波动向下游传递等影响，存在铝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2) 原料。公司铝产品生产主要原料之一为氧化铝，其价格主要受铝锭价格及供需因素影响，价格波动幅度较大，由于公司氧化铝全部需要外购，因此氧化铝市场价格的波动仍然是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风险之一。公司氧化铝的采购对象主要是国内外大型氧化铝生产商及其主要的代理商、经销商，存在氧化铝采购相对集中的风险。

3、安全环保风险

新的《环境保护法》和《安全生产法》的实施，对公司的环境保障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生产作业覆盖煤矿、发电、铝及铝制品等行业，存在安全环保风险。

4、经营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的铝加工企业，由于铝行业的强周期性以及近年来行业增长过快等因素，公司存在着由于经济基本面发生变化，或者行业产能过剩而带来的销售风险。

5、财务风险

近年来，由于公司资金需求主要通过银行融资、发行公司债券方式满足，使得公司资产负债率、财务费用较高，对子公司担保额较大，公司面临短期偿债压力和担保风险。

三、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1、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国家财政部于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对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修订，相继修订和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 年 6 月 20 日，财政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采用的会计基本准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6 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进行变更，对期初数相关项目及其金额做出相应调整。新制定或修订的会计准则的变化，对本公司 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以及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1)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固定资产类别	变更前			变更后		
	预计使用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预计使用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0—10%	4.5%—5%	5-30 年	0—10%	3%—20%
机器设备	5-20 年	0—10%	4.5%—20%	5-30 年	0—10%	3%—20%
运输设备	5-10 年	0—10%	9%—20%	3-10 年	0—10%	9%—33.33%
其他	5-10 年	0—10%	9%—20%	3-10 年	0—10%	9%—33.33%

2)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执行时间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3) 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进行追溯调整，因此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此项会计估计变更使得公司 2014 年度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和净资产分别增加约 4,063 万元、4,063 万元。

3、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1)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以及河南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就利润分配原则、形式、条件和比例、决议程序和机制、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以及调整分红政策的条件和决策机制、对股东利益的保护等方面进行了规定，并于2012年8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过了该议案。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执行情况：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利润分配预案》，由于公司201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负，2013 年利润不分配，资本公积金不转增。

(2)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原因	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公司综合考虑目前行业特点、发展阶段、中长期发展规划及资金需求等多方面因素，经董事会七届三十五次会议审议，本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决定201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用于补充日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

(3)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10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4年	-	-	-	-	42,666,051.61	-
2013年	-	-	-	-	-848,637,588.29	-
2012年	-	0.2	-	30,297,475.56	58,169,958.04	52.08

(4)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a.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社会责任报告》已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b. 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依据《环境保护法》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及子公司通过强化环保管理，实现了各类环保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在环保部门的环保监测中，各项污染物排放均优于国家排放标准。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为铝深加，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下属子公司中孚铝业完成了第二轮的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并再次顺利通过了河南省环保厅的验收；子公司中孚电力发电机组顺利实施了脱销改造，并通过了环保部门组织的验收，运行效率均优于环保要求，实现了节能、降耗、减污、增效。2014年，公司获得“河南省环境信用5A级企业”。

同时，公司建立有完善事故应急预案，2014年1月份通过了专家组评审，并完成了在河南省环保厅的备案工作。公司成立有应急救援队，配备充足的应急物资，定期针对应急预案开展演练，有较强的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人)方	承担连带 责任方	诉讼仲 裁类型	诉讼(仲 裁)基本 情况	诉讼(仲裁) 涉及金额	诉讼 (仲 裁)是 否形 成预 计负 债及 金额	诉讼(仲 裁)进展 情况	诉讼(仲 裁)审理结 果及影响	诉讼 (仲 裁)判 决执 行情 况
中铝河南 铝业有限 公司	本公 司、中 孚特铝	本公司	合同纠 纷	附后	详见公司 临 2014- 089 公告		附后	公司已根 据预估损 失计提了 相应减值	尚未判 决
华财兴业 投资担保 有限公司	本公司	豫联集 团	合同纠 纷	附后	220.537		附后	对公司经 营未造成 重大影响	尚未判 决
本公司	珠海鸿 帆有色 金属化 工有限 公司	鸿帆控 股有限 公司	贸易纠 纷	附后	5,100		附后	公司已根 据预估损 失计提了 相应减值	尚未开 庭
金岭煤业	洛阳伊 川龙泉 坑口自 备发电 有限公 司		合同纠 纷	附后	5,749		附后	公司已根 据预估损 失计提了 相应减值	执行 中

(1) 中铝河南铝业有限公司诉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中孚特种铝材有限公司案件

2014 年 7 月 9 日,中铝河南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铝业”)以合同纠纷为由,在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省高院”)起诉本公司、河南中孚特种铝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特铝”)(详见公司临 2014-089 公告),2014 年 9 月 24 日公司与中孚特铝分别提起反诉,2014 年 12 月 26 日,在省高院主持下三方就部分争议达成调解协议。目前,按照调解协议,由省高院委托司法鉴定机构正在进行司法审计。

(2) 华财兴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诉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案件

2014 年 8 月 8 日,华财兴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财公司”)以担保合同纠纷为由诉本公司案在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进行一审判决,本公司已根据一审判决结果全额支付相关款项,华财公司不服判决,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11 月 3 日案件开庭审理,目前案件尚未判决。

(3)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诉珠海鸿帆有色金属化工有限公司案件

2014 年 1 月 27 日,公司就与珠海鸿帆有色金属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鸿帆”)贸易纠纷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珠海鸿帆支付 5,100 万元货款,后因珠海鸿帆提起管辖权异议,目前案件已移交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

(4) 郑州礅槽企业集团金岭煤业有限公司诉洛阳伊川龙泉坑口自备发电有限公司案件

2014 年 9 月 29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郑州礅槽企业集团金岭煤业有限公司在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洛阳伊川龙泉坑口自备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伊川”）提起诉讼，2015 年 2 月 12 日，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双方进行调解，达成调解协议，洛阳伊川承诺在 2015 年 2 月至 2015 年 8 月分期偿还全部货款 57,494,608.46 元。

针对以上诉讼对公司损益产生的负面影响，公司已根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计提了相应减值准备，鉴于以上诉讼案件尚未完成最终法律程序，对公司最终经营成果影响无法判断。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无

二、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四、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置换情况

2014 年 4 月 18 日，中孚铝业与豫联集团签署了《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股权置换协议书》，经双方一致商定，中孚铝业以持有的林丰铝电 30% 股权与豫联集团持有的邢村煤业 37% 股权和上庄煤矿 40% 股权进行股权置换。交易价格均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河南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后的评估值为依据，中孚铝业置出股权价格为 14,376.06 万元，豫联集团置出股权价格合计为 14,423.58 万元，交易差额由中孚铝业以现金 47.52 万元向豫联集团支付。

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 2014-040 号公告。

五、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六、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14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对《关于控股子公司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临 2014-120

	号公告。
2014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对《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2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临 2014-121 号公告。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无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豫联集团	控股股东	购买商品	固定资产	市场价		90.27		货到付款			
中孚热力	联营公司	购买商品	材料	市场价		39.46		货到付款			
中孚铝合金	全资子公司	购买商品	材料	市场价		674.11	0.08	货到付款			
中孚特铝	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材料	市场价		69.67	0.01	货到付款			
上庄煤矿	联营公司	购买商品	原煤	市场价		2,620.46	1.62	货到付款			
邢村煤业	联营公司	购买商品	原煤	市场价		9,107.19	5.64	货到付款			
上海宝炼	联营公司	购买商品	氧化铝等	市场价		77,562.78	8.77	货到付款			
黄河水务	联营公司	购买商品	材料	市场价		360.00		货到付款			
中孚热力	联营公司	销售商品	蒸汽等	市场价		2,714.27					
中孚铝合金	全资子公司	销售商品	铝产品/材料	市场价		19,611.80	2.03				
中孚特铝	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铝产品/材料	市场价		0					
上海宝炼	联营公司	销售商品	铝产品/材料	市场价		142,528.93	14.73				
黄河水务	联营公司	销售商品	材料	市场价		32.08					
合计						/	/	255,411.02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选择与关联方(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						公司与上属关联方的交易产品价格根据市场行情确定,价格公允合理,是公司正常经营所必须的业务,因此这些关联交易还将持续。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					

(二) 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详见“第五节 重要事项”的“四、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2014 年 3 月 2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对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增资 980 万元。增资完成后，中孚铝业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1,020 万元，占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51%；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980 万元，占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49%。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2014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拆借短期资金合计 221,533.89 万元，拆借资金单笔金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单笔期限不超过 1 个月。拆借资金的利率水平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应计利息 397.31 万元。此拆借事项公司已于 2014 年 7 月披露，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临 2014-076 号公告。

(五) 其他**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豫联集团	办公楼	免费使用	免费使用

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44,957,000	2013年12月5日	2014年11月6日	2015年4月24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是	否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54,920,000	2013年12月5日	2014年11月18日	2015年5月10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是	否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河南赛马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4年3月7日	2014年3月7日	2015年3月7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是	否	

2014 年年度报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河南森源重工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4年3月15日	2014年3月15日	2015年3月15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是	否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49,970,000	2014年3月17日	2014年9月18日	2015年3月11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是	否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4年4月22日	2014年4月22日	2015年4月21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是	否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4年4月22日	2014年10月14日	2015年10月13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是	否	
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	2014年3月11日	2014年12月29日	2015年3月24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是	否	
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14,800,000	2014年3月11日	2014年9月16日	2015年3月13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是	否	
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25,200,000	2014年3月11日	2014年8月19日	2015年2月13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是	否	
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4年3月11日	2014年12月16日	2015年6月9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是	否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河南中孚热力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4年8月12日	2014年8月12日	2015年5月12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是	否	
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河南博奥建设有限公司	7,000,000	2014年9月19日	2014年9月19日	2015年9月18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是	否	
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河南博奥建设有限公司	3,000,000	2014年9月26日	2014年9月19日	2015年8月25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是	否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河南省玉洋铝箔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4年9月18日	2014年9月18日	2015年9月17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是	否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3年6月18日	2014年10月16日	2015年4月15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是	否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3年12月24日	2014年10月27日	2015年4月26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是	否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河南四建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4年10月27日	2014年10月27日	2015年10月27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是	否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河南四建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4年10月31日	2014年10月31日	2015年10月31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是	否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	2013年9月5日	2014年11月25日	2015年11月24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是	否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3年9月5日	2014年12月10日	2015年12月9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是	否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4年11月28日	2014年11月29日	2015年11月29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是	否	
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河南博奥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4年11月19日	2014年11月19日	2015年5月18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是	否	
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河南省新世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4年10月23日	2014年10月23日	2015年4月23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是	否	
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巩义市燃气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4年11月21日	2014年11月21日	2015年5月20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是	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732,347,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804,847,0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627,568,145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4,244,453,189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5,049,300,189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81.88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1,257,933,189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1,965,957,613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3,223,890,802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三) 其他重大合同

本年度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

八、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自非流通股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 每股股价不低于 5 元。若自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发红股、转增股本、配股、派息等情况使股份数量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 收盘价格亦相应调整。	长期有效	是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本公司	在“11 中孚债”的存续期内, 如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金或利息, 公司承诺将至少采取以下措施, 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债券存续期内	是	是
	其他	本公司	在“12 中孚债”的存续期内, 如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金或利息, 公司承诺将至少采取以下措施, 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债券存续期内	是	是
	股份限售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	2013 年 2 月 18 日, 豫联集团在与本公司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中承诺:	自发行结束之	是	是

	有限责任公司	其认购的股票锁定期为三十六个月，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算，在该锁定期内，豫联集团将不对该等股票进行任何转让。	日起 36 个月		
--	--------	--	----------	--	--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否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8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7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0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2014 年 9 月，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河南省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4）7 号《关于对贺怀钦崔红松梅君杨萍实施出具警示函的决定》，以上人员分别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总会及董秘。同时，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河南省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4）6 号《关于对公司实施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根据决定内容，公司积极进行了整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内容，具体公告编号分别为：临 2014-099、临 2014-102、临 2014-120、临 2014-121。

十一、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详见第四节“董事会报告”中的“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告影响（一）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交易基本信息	2013年1月1日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	可供出售金融资 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权益（+/-）
林州市信用社			-550,000.00	550,000.00	-
巩义市浦发村镇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15,600,000.00	15,600,000.00	-
合计	/		-16,150,000.00	16,150,000.00	-

（二）准则其他变动的的影响

本公司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要求将递延收益单独列报。

项目	金额（元）
其他非流动负债	-38,231,000.00
递延收益	38,231,000.00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不适用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无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6,666,625	0	0	226,666,625	非公开发行	2016年11月13日
合计	226,666,625	0	0	226,666,625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近3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A股	2013年11月11日	4.44	226,666,625	2016年11月13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类						
公司债	2011年8月29日	100	15,000,000	2011年9月22日	15,000,000	2019年8月29日
公司债	2012年8月28日	100	10,000,000	2012年9月14日	10,000,000	2017年8月28日

截至报告期末近3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

1、普通股股票类

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公司于2013年2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3年3月21日召开的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6月26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7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952号）；公司于2013年11月实施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发行数量22666.66万股，发行价格为4.44元/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9280.92万元。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3年11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时间为2016年11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上述相关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证所网站：www.sse.com.cn。

2、公司债

(1) 公司2011年5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1年6月8日召开的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于2011年7月25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178号文核准。本期公司债券为8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5亿元，所发行公司债券2011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为“11中孚债”，证券代码为“122093”（相关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 公司2012年3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12年4月16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于2012年7月2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887号文核准。本期公司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所发行公司债券2012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为“12中孚债”，证券代码为“122162”（相关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4405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五个交易日末的股东总数(户)	15296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五个交易日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89,549,150	920,071,412	52.83	226,666,625	质押	827,107,062	境内非国 有法人
国元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61,000,000	3.5	0	无	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巩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2,106,032	0.70	0	无	0	国有法人
刘仇艾		2874531	0.1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峥嵘		2,810,910	0.1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74,700	0.16	0	无	0	其他
河南第一火电建设公司	0	2,415,190	0.14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50,000	0.13	0	无	0	其他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179,861	0.13	0	无	0	其他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934,230	0.11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93,404,787	人民币普通股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巩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2,106,032	人民币普通股					
刘仇艾	2,874,531	人民币普通股					
陈峥嵘	2,810,91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74,700	人民币普通股					
河南第一火电建设公司	2,415,19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179,86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934,23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公司未知。 2、在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与前十名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注：1、豫联集团于2014年12月24日至12月30日，通过二级市场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8,549,1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详见2014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2014年12月24日，豫联集团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将其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6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0%）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详见2014年12月2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6,666,625	2016年11月13日	226,666,625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不得转让。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法人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张洪恩
成立日期	1997年12月16日
组织机构代码	17001207-1
注册资本	124,314
主要经营业务	铝深加工、发电、城市集中供热（凭证）；纯净水（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相关技术转让及技术支持和技术咨询服务的提供。
经营成果	预计201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4亿元。
财务状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豫联集团资产总额约250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约11亿元。
现金流和未来发展策略	2014年度，豫联集团实现的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约14亿元。发展战略：以绿色低碳为方向，抢抓巩义市打造“千亿级铝产业基地”的大好机遇，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依托科技创新大力开发新材料新产品新技术，不断充实子公司中孚实业煤—电—铝—铝深加工一体化的产业链，瞄准铝高端市场全面进军铝精深加工领域，走高、精、尖、节能、环保、可持续的发展道路。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法人

单位：元 币种：欧元

名称	Vimetco N.V.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George Dobra（CEO）和 Marian Nastase（CFO）
成立日期	2002年4月4日
注册资本	21,948,472
主要经营业务	管理、投资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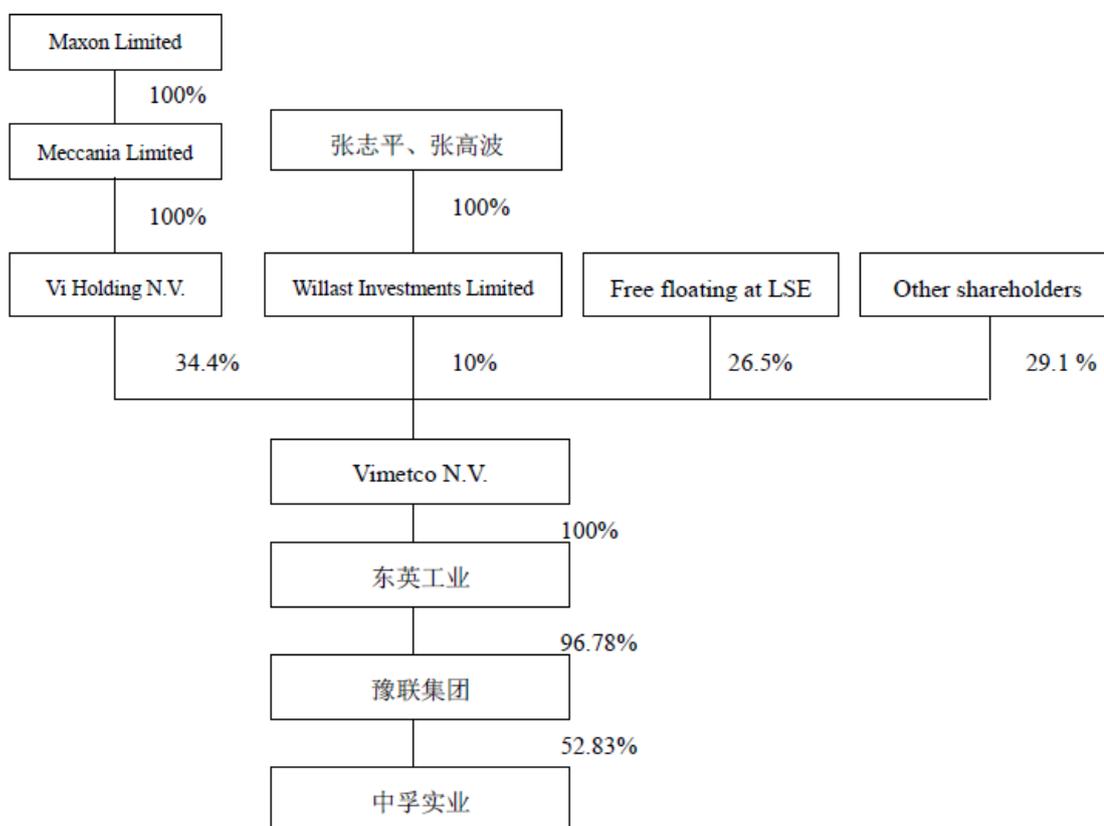
2、自然人

姓名	张志平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最近5年内的职业及职务	1992年5月至1993年3月以及1996年6月至2001年2月任海南富岛投资管理公司投资委员会主席；现任东英工业董

	事、东英金融集团创办合伙人兼主席、东英金融投资执行董事兼主席。
--	---------------------------------

姓名	张高波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最近 5 年内的职业及职务	1992 年 1 月至 1994 年任海南证券交易中心主席。现任东英工业董事、东英金融集团创办合伙人兼总裁、东英金融投资执行董事兼总裁。

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无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应付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报告期在其股东单位领薪情况
贺怀钦	董事长	男	51	2012-12-06	2015-12-06	121,801	121,801	0		23	
梁学民	董事	男	52	2012-12-06	2015-12-06	0	0	0			18
崔红松	董事、总经理	男	45	2012-12-06	2015-12-06	51,331	51,331	0		21	
张建成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2	2012-12-06	2015-12-06	133,983	133,983	0		18	
姚国良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1	2012-12-06	2015-12-06	45,241	45,241	0		17	
张文剑	董事	男	52	2012-12-06	2015-12-06	0	0	0		7	8
文献军	独立董事	男	52	2012-12-06	2015-12-06	0	0	0		12	
彭雪峰	独立董事	男	52	2012-12-06	2015-12-06	0	0	0		12	
白凡	独立董事	男	45	2012-12-06	2015-12-06	0	0	0		12	
白学成	监事会主席	男	52	2012-12-06	2015-12-06	0	0	0			14
陈海涛	监事	男	42	2012-12-06	2015-12-06	0	0	0			12
钱宇	职工监事	男	34	2012-12-06	2015-12-06	0	0	0		12	
张松江	副总经理	男	50	2012-12-06	2015-12-06	0	0	0		17	
马文超	副总经理	男	44	2012-12-06	2015-12-06	0	0	0		14	
张风光	副总经理	男	46	2013-12-09	2015-12-06	0	0	0		15	
梅君	总会计师	女	41	2012-12-06	2015-12-06	0	0	0		12	
杨萍	董事	女	37	2012-12-06	2015-12-06	0	0	0		9	

	会秘书										
合计	/	/	/	/	/	352,356	352,356	0	/	201	/

姓名	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贺怀钦	2009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梁学民	2009 年至 2011 年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总工程师；2011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2011 年至今任豫联集团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崔红松	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2011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张建成	2007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姚国良	2006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2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张文剑	2007 年 9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扩建指挥部副指挥长；2011 年 12 月至今，任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文献军	2008 年 4 月至今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党委常委、副会长。现任中国忠旺股份有限公司、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9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彭雪峰	曾任第一届、第二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第五届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第六届、第七届北京市律师协会副会长；目前还担任国务院侨办为侨资企业服务法律顾问等职务；现任山东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白凡	2005 年 4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目前担任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首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紫金世纪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3 年 10 月至今任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白学成	2007 年 11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12 年 5 月至今任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书记、工会主席；2012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海涛	2007 年 11 月至今任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委员；2012 年 5 月至今任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书记；2009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钱宇	2009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2011 年 12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公司生产计划部经理；2014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高精铝分公司生产总监。
张松江	2009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马文超	2007 年 5 月至 2011 年 2 月历任公司综合处主任、总经理助理、党支部委员会委员、书记；2011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风光	2007 年 2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深圳市欧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1 月至今任深圳市欧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3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梅君	2008 年 4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公司副总会计师；2011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总会计师。
杨萍	2008 年 6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2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其它情况说明

无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二)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梁学民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011 年 2 月	
张文剑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2007 年 6 月	
白学成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	党委副书记、工会主	2012 年 5 月	

	任公司	席		
陈海涛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 任公司	纪委书记	2012 年 5 月	

（三）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崔红松	河南中孚炭素有限公司	董事	2004 年 11 月	
崔红松	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07 年 11 月	
张文剑	河南豫联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4 年 10 月	
张建成	深圳市欧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 年 1 月	
张建成	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	董事	2004 年 6 月	
张建成	上海忻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3 年 9 月	
张建成	上海宝烁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	2013 年 12 月	
姚国良	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07 年 11 月	
文献军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党委常委、副会长	2008 年 4 月	
文献军	中国忠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8 年 8 月	
文献军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 年 7 月	
彭雪峰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创始人		
彭雪峰	山东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白凡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白凡	首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0 年 6 月	
白凡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 年 10 月	
张风光	深圳市欧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1 年 1 月	
梅君	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	董事	2009 年 2 月	
梅君	深圳市欧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1 年 1 月	
梅君	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3 月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参照《公司董事绩效年薪收入制实施细则》、《公司监事薪酬的预案》、《关于对高级管理人员实行绩效年薪收入制和股权激励的实施细则》。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本年度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应付报酬情况	详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详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四、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情况

报告期核心技术团队保持稳定，根据生产需要，公司高精铝分公司聘任行业专家，推动公司铝加工的生产运行。

五、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957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7,686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0,64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7,572
销售人员	142
技术人员	1,712
财务人员	115
行政人员	1,102
合计	10,64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大专及以上	2,216
中专	2,578
高中及以下	5,849
合计	10,6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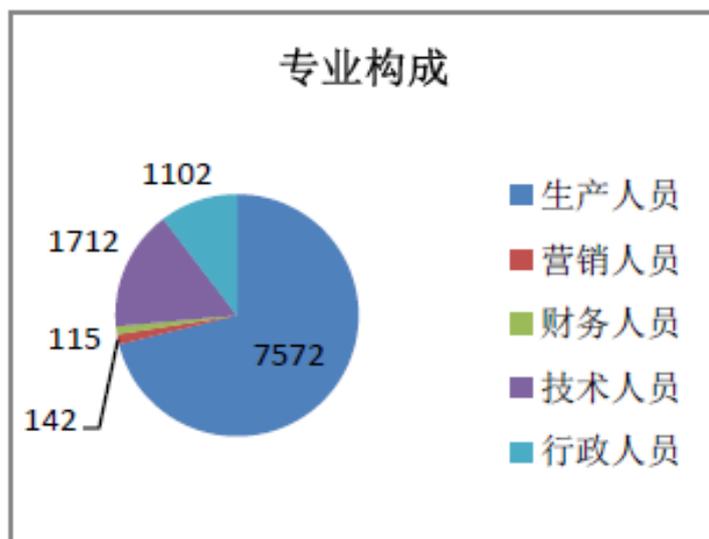
(二) 薪酬政策

公司根据员工不同工作内容和职业性质，对公司岗位、职务进行职业划分。公司职业薪酬的结构采用岗位技能工资制，员工个人工资水平的高低主要由岗位层级和个人技能等级联合确定。公司根据各岗位同行业薪资水平，设定岗位层级和起薪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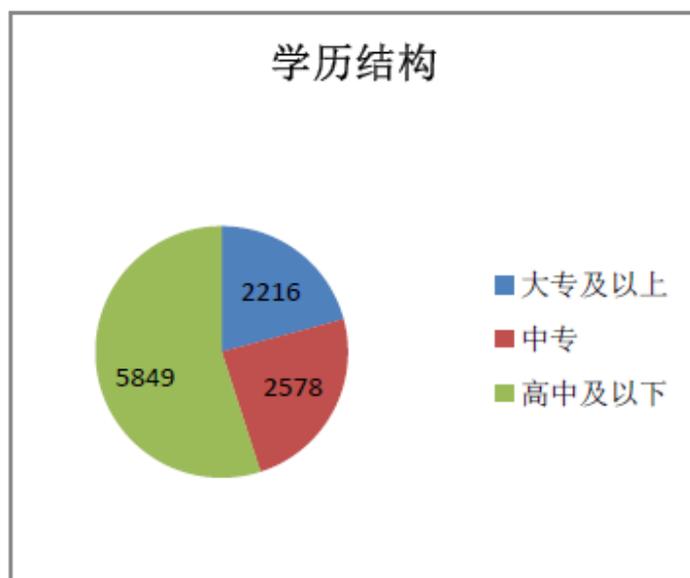
(三) 培训计划

根据公司人才战略发展要求，公司将继续秉承“外部引进与自主培养相结合”的人才发展方针，打造一支专业化的管理团队、高素质的员工队伍。根据《2014-2018年发展规划》的要求，公司计划用3-5年时间，通过内部培养、公开选拔、国内外引进等方式着重引进和培养发电、煤炭、电解铝、铝加工等行业及企业管理等方面的人才，培养1000名基层业务骨干、100名行业专家、20名高端领军人才。在公司内部，开展专业技术职务培训、技能等级培训，大力推进“师带徒”活动，持续完善人才梯队建设。通过岗前培训、专题培训、素质拓展等形式提升各级人才的专业技能。开展校企合作办学，提高员工学历教育。

(四) 专业构成统计图



(五) 教育程度统计图



第八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及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等相关情况说明

(一) 公司治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治理方面的有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并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手册》规定，规范公司运作，加强与投资者关系管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按照《企业内部控制指引》要求，持续开展内控体系建设，将内部控制建设范围推广至下属各子公司，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有关知识的培训，提升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意识，及时开展内控建设工作，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2014年6月，河南省证监局对公司2013年年报开展了全面现场检查，并下达了《关于对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及《监管关注函》，决定及关注函主要针对公司在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及会计核算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整改要求，公司收到以上文件后，针对相关问题积极采取措施，及时一一进行了整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在关联交易方面的相关制度；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业务部门认真学习《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规，规范了董事会会议记录；同时，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有关要求，公司与各位董事补签了《公司董事聘任合同》，更加明确了各位董事的责任与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之间权责明确，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相互协调制衡。共召开了13次股东大会，16次董事会及16次监事会会议，及时全面的进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除了4个定期公告外，共披露了127个临时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上下团结一致，全体员工顽强拼搏，内强管理，外讲争取，以“稳中求进、转型升级”为指导，确保公司经营平稳发展。科技创新不断提升，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增强了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股东与股东大会、控投股东与上市公司、董事与董事会、监事与监事会、各利益相关者、信息披露等主要治理方面均符合监管要求，不存在尚未解决的治理问题。

（二）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管理相关要求，对涉及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作了详细登记备案。经自查，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差异；如有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较完善，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要求不存在差异。

二、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情况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1月16日	通过	www.sse.com.cn	2014年1月17日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1月29日	通过	www.sse.com.cn	2014年1月30日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3月24日	通过	www.sse.com.cn	2014年3月25日
2014年第四次临时	2014年3月31日	通过	www.sse.com.cn	2014年4月1日

股东大会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4 月 9 日	通过	www.sse.com.cn	2014 年 4 月 10 日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5 月 6 日	通过	www.sse.com.cn	2014 年 5 月 7 日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4 年 5 月 16 日	通过	www.sse.com.cn	2014 年 5 月 18 日
201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6 月 6 日	通过	www.sse.com.cn	2014 年 6 月 7 日
2014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6 月 30 日	通过	www.sse.com.cn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4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8 月 15 日	通过	www.sse.com.cn	2014 年 8 月 16 日
2014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9 月 11 日	通过	www.sse.com.cn	2014 年 9 月 12 日
2014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10 月 9 日	通过	www.sse.com.cn	2014 年 10 月 10 日
2014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12 月 17 日	通过	www.sse.com.cn	2014 年 12 月 18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 1、关于公司为郑州磴槽企业集团金岭煤业有限公司拟发行的 25,000 万元私募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实施债转股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二)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 1、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豫联煤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信托融资的议案;
- 2、关于公司为深圳市欧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在各银行申请的 8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3、关于公司为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在工商银行申请的 6,780 万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 1、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2、关于公司为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在招商银行申请的 1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3、关于公司为上海忻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在银行申请的 7,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4、关于公司为河南奔马股份有限公司在建设银行申请的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5、关于公司为河南森源重工有限公司在建设银行申请的 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6、关于公司为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在银行申请的 16,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7、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为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在光大银行申请的1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五) 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关于公司为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1亿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六) 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关于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与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置换的议案。

(七)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2、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公司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关于公司续聘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9、关于申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4年度银行授信业务的议案

10、关于公司为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郑州丰产路支行2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1、关于公司为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在建设银行安阳分行1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八) 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公司为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在中建投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的4亿元人民币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为河南奔马股份有限公司在工商银行申请的4,000万元人民币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九) 201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2014年度在金融机构申请的35,000万元人民币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河南中孚炭素有限公司在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十) 201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在金融机构申请的 35,000 万元人民币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河南中孚炭素有限公司在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河南省银湖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在光大银行申请的一年期最高额 8,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郑州磴槽企业集团金岭煤业有限公司在郑州银行申请的一年期最高额 4,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公司为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在银行申请的 5,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5、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拆借资金的议案。

(十一) 2014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公司为上海宝烁商贸有限公司在银行申请的 8,5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欧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在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河南分公司 1 亿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在巩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融资 2,000 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公司为河南中孚热力有限公司在巩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融资 3,000 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的议案。

(十二) 2014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公司与河南豫联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郑州磴槽企业集团金岭煤业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申请的一年期最高额 1.5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为上海忻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在南京银行申请的 6,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公司以部分生产设备为抵押在光大银行申请 4.2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4、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为河南博奥建设有限公司在建设银行申请的 1,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5、关于公司为河南省玉洋铝箔有限公司在建设银行申请的 1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6、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十三) 2014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公司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在建设银行申请的 9,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公司继续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欧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的 1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公司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在各银行申请的 3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郑州礅槽企业集团金岭煤业有限公司在浦发银行的融资提供 5,500 万元担保的议案；

5、关于公司继续为河南四建股份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申请的 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6、关于公司为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在银行申请的 11,5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7、关于控股子公司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为河南博奥建设有限公司在平顶山银行申请的 2,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8、关于控股子公司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为河南省新世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平顶山银行申请的 2,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9、关于控股子公司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为巩义市燃气有限公司在平顶山银行申请的 1,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关于控股子公司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议案。

三、 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贺怀钦	否	16	16	15	0	0	否	13
梁学民	否	16	16	15	0	1	否	12
崔红松	否	16	16	15	0	0	否	13
张建成	否	16	16	15	0	0	否	13
姚国良	否	16	16	15	0	0	否	13
张文剑	否	16	16	15	0	0	否	13
文献军	是	16	16	16	0	0	否	0
彭雪峰	是	16	16	16	0	0	否	0
白凡	是	16	16	15	0	0	否	0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6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5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自的职责，未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

四、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时无重要意见和建议。

五、 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 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接受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考核，公司建立相应的经济责任制奖惩制度，根据公司经济效益及下达的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实施奖惩激励。

第九节 内部控制

一、 内部控制责任声明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指引有关规定,公司已于 2013 年在公司本部及下属主要业务板块单位建立起了一套涵盖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信息披露等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2014 年,公司又进一步对下属其它子公司推行了内部控制建设项目,编制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规范其业务流程,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的有效运行。公司依据内部控制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关键业务流程设计与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附件,披露网址为: www.sse.com.cn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

二、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附件，披露网址为：www.sse.com.cn。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三、 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及相关执行情况说明

公司已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明确规定对有关部门或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应及时地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制度规定执行，年报信息披露未发生重大差错的情形。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审 计 报 告

(2015)京会兴审字第 02010067 号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北京兴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恩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亦忻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七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465,895,188.36	3,844,783,918.4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947,45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	45,539,875.36	89,308,506.46
应收账款	4	314,967,759.75	629,768,284.41
预付款项	5	545,532,972.63	1,001,922,638.9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	623,753,613.35	393,284,052.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	1,235,401,327.06	1,306,120,008.5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	222,874,154.27	266,815,455.27
流动资产合计		5,454,912,340.78	7,532,002,864.3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	16,150,000.00	16,15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	903,055,340.17	730,613,512.8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	9,585,868,410.09	9,880,535,448.06
在建工程	12	5,157,028,771.31	4,060,699,493.24
工程物资	13	8,835,424.87	15,463,644.95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4	2,875,263,625.10	2,850,324,874.68
开发支出		-	-
商誉	15	13,596,548.50	13,596,548.50
长期待摊费用	16	20,857,144.00	22,401,014.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	477,033,709.10	440,586,237.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	655,522,907.36	1,061,630,926.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713,211,880.50	19,092,001,701.36

资产总计		25,168,124,221.28	26,624,004,565.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	2,382,088,747.31	2,373,403,334.49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	5,003,930,252.06	7,001,092,108.26
应付账款	21	1,862,257,924.67	1,184,191,071.08
预收款项	22	716,903,211.70	242,529,906.9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3	65,683,525.38	69,781,031.03
应交税费	24	39,147,277.89	23,644,801.11
应付利息	25	152,627,986.93	128,556,767.3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6	490,560,822.15	335,562,685.4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	547,786,056.51	1,455,161,483.31
其他流动负债	28	798,400,000.00	998,525,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2,059,385,804.60	13,812,448,188.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9	3,249,400,000.00	3,797,600,000.00
应付债券	30	2,920,359,895.81	2,468,255,729.17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31	720,525,768.42	299,285,332.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2	51,767,600.00	38,231,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42,053,264.23	6,603,372,061.66
负债合计		19,001,439,068.83	20,415,820,250.6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3	1,741,540,403.00	1,741,540,40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4	3,091,178,518.14	3,067,168,518.14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5	1,670,936.05	6,404,865.36
盈余公积	36	253,518,251.82	253,518,251.8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7	389,300,260.55	346,634,208.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477,208,369.56	5,415,266,247.26
少数股东权益		689,476,782.89	792,918,067.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66,685,152.45	6,208,184,315.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168,124,221.28	26,624,004,565.68

法定代表人：贺怀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梅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郎刘毅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十六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38,327,171.85	2,630,545,960.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47,45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736,545.87	65,026,626.70
应收账款	1	732,126,107.19	494,822,778.23
预付款项		1,926,945,430.01	2,685,229,989.5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	6,678,175,499.78	20,934,056.38
存货		226,116,840.79	729,613,701.8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8,669,598.13	164,405,735.75
流动资产合计		11,450,044,643.62	6,790,578,849.2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600,000.00	15,6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	1,623,311,672.55	3,899,946,971.0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2,842,447.57	3,041,649,980.78
在建工程		4,399,963,151.32	3,364,652,602.35
工程物资		4,925,173.97	10,694,338.83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1,406,858.27	65,365,384.4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5,108,809.05	159,582,252.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5,522,907.36	1,061,630,926.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58,681,020.09	11,619,122,456.39
资产总计		18,508,725,663.71	18,409,701,305.6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36,088,747.31	1,679,932,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221,330,252.06	4,150,662,108.26
应付账款		1,256,931,580.89	534,532,394.73
预收款项		744,047,316.90	194,173,444.32
应付职工薪酬		1,989,736.50	10,689,624.98
应交税费		68,042.54	3,116,918.90
应付利息		100,699,741.02	109,107,761.0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2,122,380.82	35,600,345.5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00.00	345,991,590.75
其他流动负债		798,400,000.00	998,525,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7,951,677,798.04	8,062,331,188.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00,000,000.00	2,150,000,000.00
应付债券		2,475,193,229.17	2,468,255,729.17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300,000,000.00	1,551,851.4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1,767,600.00	38,231,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26,960,829.17	4,658,038,580.57
负债合计		12,578,638,627.21	12,720,369,769.1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741,540,403.00	1,741,540,40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092,661,093.64	2,781,726,150.8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3,518,251.82	253,518,251.82
未分配利润		842,367,288.04	912,546,730.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30,087,036.50	5,689,331,536.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508,725,663.71	18,409,701,305.60

法定代表人：贺怀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梅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郎刘毅

合并利润表

201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七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9,672,849,914.77	10,668,323,052.85
其中：营业收入	38	9,672,849,914.77	10,668,323,052.8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268,205,906.57	11,778,987,621.29
其中：营业成本	38	8,848,248,903.01	10,087,684,382.9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9	26,708,298.78	29,651,435.16
销售费用	40	24,836,161.98	31,466,268.38
管理费用	41	341,529,578.27	360,448,621.49
财务费用	42	966,063,501.88	971,065,368.99
资产减值损失	43	60,819,462.65	298,671,544.3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	-102,55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	37,228,824.95	-6,898,463.5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5,381,331.43	-3,607,475.9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8,229,716.85	-1,117,563,031.97
加：营业外收入	46	371,576,560.91	92,368,097.9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15,353,553.00	33,963,320.77
减：营业外支出	47	9,437,537.63	11,875,423.8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17,482.98	5,509,680.6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6,090,693.57	-1,037,070,357.83
减：所得税费用	48	-17,114,776.71	-175,518,578.2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8,975,916.86	-861,551,779.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666,051.61	-848,637,588.29
少数股东损益		-221,641,968.47	-12,914,191.2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8,975,916.86	-861,551,779.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2,666,051.61	-848,637,588.2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1,641,968.47	-12,914,191.2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5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5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贺怀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梅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郎刘毅

母公司利润表

201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十六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4	7,349,486,391.75	6,690,601,276.60
减：营业成本	4	7,229,939,485.14	6,731,398,781.1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4,014.70	50,217.86
销售费用		8,200.00	67,268.00
管理费用		57,342,206.45	83,784,543.84
财务费用		169,241,387.69	412,891,025.87
资产减值损失		1,729,651.63	122,850,254.8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102,550.00	

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	1,970,152.21	6,022,671.9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2,158.6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7,100,951.65	-654,418,143.02
加:营业外收入		14,999,089.36	50,210,191.7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39,090.78
减:营业外支出		2,128,114.35	232,298.1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2,792.1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4,229,976.64	-604,440,249.43
减:所得税费用		-24,050,533.83	-157,004,445.3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179,442.81	-447,435,804.1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0,179,442.81	-447,435,804.1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贺怀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梅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郎刘毅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七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606,383,372.78	9,928,213,476.5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006,683.59	1,339,626.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	886,711,068.40	266,129,788.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02,101,124.77	10,195,682,891.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43,739,913.03	7,785,880,839.6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8,066,516.78	454,946,358.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6,719,548.00	303,581,051.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	172,121,558.93	1,073,238,097.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60,647,536.74	9,617,646,348.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1,453,588.03	578,036,543.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49,500.00	1,546,75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6,910,296.85	233,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29,714,921.8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759,796.85	-127,935,171.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3,094,022.59	782,319,260.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00,568.25	520,965,931.9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5,794,590.84	1,303,285,192.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034,793.99	-1,431,220,364.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800,000.00	1,032,809,150.2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800,000.00	4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104,799,909.12	4,550,593,646.6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241,300,000.00	99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55,899,909.12	6,580,402,796.8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974,628,108.79	5,771,618,751.3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53,894,850.46	1,195,706,437.9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90,502,519.1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	46,292,189.92	40,449,306.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74,815,149.17	7,007,774,495.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8,915,240.05	-427,371,698.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30,309.14	3,142,264.1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5,426,755.15	-1,277,413,255.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0,223,113.09	2,567,636,368.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4,796,357.94	1,290,223,113.09

法定代表人：贺怀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梅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郎刘毅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65,886,180.90	4,964,820,759.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9,006,683.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9,331,457.27	193,532,727.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14,224,321.76	5,158,353,486.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52,149,836.49	4,456,197,655.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201,753.64	111,914,989.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091,765.52	21,792,177.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503,941.97	634,561,298.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44,947,297.62	5,224,466,121.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9,277,024.14	-66,112,634.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	6,022,671.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0,000.00	6,022,671.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189,523,792.72	602,975,232.64

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25,350.62	518,157,106.8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 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749,143.34	1,121,132,339.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949,143.34	-1,115,109,667.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992,809,150.2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61,070,860.91	2,244,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796,800,000.00	99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57,870,860.91	4,234,609,150.2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55,690,328.55	3,482,094,782.1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 现金		610,539,586.46	634,761,071.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80,831.66	19,700,660.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99,310,746.67	4,136,556,513.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1,439,885.76	98,052,636.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 影响		-96,522.28	622,196.4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2,208,527.24	-1,082,547,469.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6,693,377.55	1,969,240,846.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4,484,850.31	886,693,377.55

法定代表人：贺怀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梅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郎刘毅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41,540,403.00				3,067,168,518.14			6,404,865.36	253,518,251.82		346,634,208.94	792,918,067.79	6,208,184,315.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41,540,403.00				3,067,168,518.14			6,404,865.36	253,518,251.82		346,634,208.94	792,918,067.79	6,208,184,315.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010,000.00			-4,733,929.31			42,666,051.61	-103,441,284.90	-41,499,162.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2,666,051.61	-221,641,968.47	-178,975,916.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800,000.00	9,8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800,000.00	9,8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4,733,929.31				-4,174,594.64	-8,908,523.95
1. 本期提取								70,006,803.64				21,684,148.35	91,690,951.99
2. 本期使用								74,740,732.95				25,858,742.99	100,599,475.94
（六）其他												24,010,000.00	112,575,278.21
四、本期末余额	1,741,540,403.00							1,670,936.05	253,518,251.82			389,300,260.55	689,476,782.89
													6,166,685,152.45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14,873,778.00					2,343,707,056.19				28,301,725.58	253,518,251.82		1,225,569,272.79	1,584,732,789.86	6,950,702,874.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2014 年年度报告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14,873,778.00			2,343,707,056.19			28,301,725.58	253,518,251.82		1,225,569,272.79	1,584,732,789.86	6,950,702,874.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6,666,625.00			723,461,461.95			-21,896,860.22			-878,935,063.85	-791,814,722.07	-742,518,559.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848,637,588.29	-12,914,191.28	-861,551,779.5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6,666,625.00			766,142,525.22								992,809,150.2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26,666,625.00			766,142,525.22								992,809,150.2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0,297,475.56	-90,502,519.12	-120,799,994.68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297,475.56	-90,502,519.12	-120,799,994.68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42,681,063.27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41,540,403.00			3,067,168,518.14			6,404,865.36	253,518,251.82		346,634,208.94	792,918,067.79	6,208,184,315.05

法定代表人：贺怀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梅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郎刘毅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41,540,403.00				2,781,726,150.80				253,518,251.82	912,546,730.85	5,689,331,536.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41,540,403.00				2,781,726,150.80				253,518,251.82	912,546,730.85	5,689,331,536.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0,934,942.84					-70,179,442.81	240,755,500.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70,179,442.81	-70,179,442.8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310,934,942.84						310,934,942.84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41,540,403.00				3,092,661,093.64				253,518,251.82	842,367,288.04	5,930,087,036.50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14,873,778.00				2,015,583,625.58				253,518,251.82	1,390,280,010.53	5,174,255,665.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14,873,778.00				2,015,583,625.58				253,518,251.82	1,390,280,010.53	5,174,255,665.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6,666,625.00				766,142,525.22					-477,733,279.68	515,075,870.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447,435,804.12	-447,435,804.1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6,666,625.00				766,142,525.22						992,809,150.2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26,666,625.00				766,142,525.22						992,809,150.2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0,297,475.56	-30,297,475.56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297,475.56	-30,297,475.56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41,540,403.00				2,781,726,150.80				253,518,251.82	912,546,730.85	5,689,331,536.47

法定代表人：贺怀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梅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郎刘毅

三、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a、 历史沿革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1993年2月16日经河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豫体改字(1993)18号文批准,由巩义市电厂、巩义市电业局、巩义市铝厂作为发起人,于1993年12月10日注册成立的定向募集公司。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7,819.8万元。

2002年3月1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字[2002]28号文《关于核准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

2003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0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定以公司200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35,282,7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3股另派发现金2元(含税)。本次分配方案实施后,总股本变为175,867,536股。

2004年4月26日,公司200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另派发现金2元(含税)。本次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28,627,797股。

2007年5月11日,公司向控股股东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定向增发10,000万股,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部采用现金认购。该次定向增发后,公司的总股本由228,627,797股增加至328,627,797股。

2007年9月12日,公司以2007年6月30日的总股本328,627,797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由328,627,797股增加至657,255,594股。

2010年3月18日,公司以200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657,255,594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3股派发现金股利0.6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每10股转增5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的总股本由657,255,594股增加至1,183,060,069股。

2011年1月份,本公司以2011年1月10日收市后股本总数1,183,060,069股为基数,按10:3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截至认购缴款结束日(2011年1月17日),中孚实业配股有效认购数量为331,813,709股。本次配股完成后,本公司股本总额为1,514,873,778股。

2013年11月11日,公司向控股股东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定向增发226,666,625股,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部采用现金认购。该次定向增发后,公司的总股本由1,514,873,778股增加至1,741,540,403股。

本公司现注册资本174,154万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为410000100009840,法定代表人:贺怀钦,注册地址:巩义市新华路31号。

b、 行业性质

公司属于有色金属行业。

c、 经营范围

铝材的生产、销售;氧化铝、煤炭、炭素制品的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销售;城市集中供热;经营本企业相关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批准报出。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包括 17 家，新增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具体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存货的计价方法、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以及收入的确认时点等。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a. 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b.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c.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d.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五、6。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

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五、6。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3). 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b.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c. 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d.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e.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a.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⑦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

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b.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1、应收款项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个别认定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a.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b.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下同）确认为持有待售：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14、长期股权投资**(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a.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b. 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①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详见本附注五、6；

②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③ 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合营安排的定义、分类以及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详见本附注五、7。

(2)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a.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

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15、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采用与本公司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管道沟槽、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30 年	0—10%	3%—2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30 年	0—10%	3%—2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年	0—10%	9%—33.33%
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年	0—10%	9%—33.33%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a.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b.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c.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d.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a.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b.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c.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9、生物资产

无

20、油气资产

无

2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a. 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b.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35-50 年	土地使用权证注明的使用年限
专利权及软件	5-15 年	专利权及软件注明或预计的使用年限
采矿权	5-50 年	采矿许可证注明的有效期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长期资产减值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3、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4、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a.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b.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26、股份支付

无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无

28、收入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具体确认收入时，国内产品销售根据合同在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出口销售在取得出口发运提单时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a.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b.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a.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b.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a.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 b.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a. 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b. 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a.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b.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2、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企业处置或被企业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符合持有待售的资产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五、13。

33、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34、股份回购

为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本公司职工等原因而收购本公司股份时，按实际支付的金额记入库存股。

根据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将收购的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时，按奖励库存股账面余额与职工所支付现金及授予权益工具时确认的资本公积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注销库存股时，按所注销库存股面值总额注销股本，按所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冲减库存股，按其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5、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标准

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

- a. 公司已就该资产出售事项作出决议；
- b. 公司已与对方签订了不可撤消的转让协议；
- c. 该资产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的会计处理方法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 (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 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 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36、资产证券化业务

无

37、套期会计

无

38、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 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 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 不构成的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母公司;
- (2) 子公司;
- (3)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合营企业, 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联营企业, 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0) 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 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 以下企业或个人 (包括但不限于) 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11) 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12)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3)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 存在上述第 1、3 和 11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14)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 存在上述第 9、12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15) 由上述第 9、12 和 14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除本公

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39、分部报告

无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	董事会决议	长期股权投资 -16,150,000.00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	董事会决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150,000.00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	董事会决议	其他非流动负债 -38,231,000.00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	董事会决议	递延收益 38,231,000.00

其他说明

国家财政部于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对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修订,相继修订和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 年 6 月 20 日,财政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经本公司第七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议,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制定或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新制定或修订的会计准则的变化,对本公司 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以及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仅对部分报表项目产生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变更	董事会决议	2014 年 7 月 1 日	影响公司 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和净资产分别增加 4,063 万元、4,063 万元

其他说明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固定资产类别	变更前			变更后		
	预计使用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预计使用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0—10%	4.5%—5%	5-30 年	0—10%	3%—20%
机器设备	5-20 年	0—10%	4.5%—20%	5-30 年	0—10%	3%—20%
运输设备	5-10 年	0—10%	9%—20%	3-10 年	0—10%	9%—33.33%
其他	5-10 年	0—10%	9%—20%	3-10 年	0—10%	9%—33.33%

(2)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执行时间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3) 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进行追溯调整，因此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此项会计估计变更使得公司 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和净资产分别增加 4,063 万元、4,063 万元。

六、 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1%、5%、7%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河南省银湖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15%
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15%
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	25%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期末余额指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期初余额指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发生额指 2014 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指 2013 年发生额。)

1、货币资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523,108.55	1,372,192.91
银行存款	108,841,249.39	214,625,569.56
其他货币资金	2,355,530,830.42	3,628,786,155.99
合计	2,465,895,188.36	3,844,783,918.46
其中: 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及保函保证金。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947,450.00	
其中: 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947,450.00	
其他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947,450.00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45,539,875.36	89,308,506.46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45,539,875.36	89,308,506.46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93,198,451.44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393,198,451.44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4,878,994.35	72.75	24,940,159.81	9.79	229,938,834.54	553,870,149.88	83.86	22,286,427.50	4.02	531,583,722.3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5,453,832.47	27.25	10,424,907.26	10.92	85,028,925.21	106,595,378.05	16.14	8,410,816.02	7.89	98,184,562.03
合计	350,332,826.82	/	35,365,067.07	/	314,967,759.75	660,465,527.93	/	30,697,243.52	/	629,768,284.4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81,112,206.59	4,055,610.33	5.00
1 至 2 年	4,868,963.10	486,896.32	10.00
2 至 3 年	3,517,644.68	1,055,293.40	30.00
3 至 4 年	96,517.58	48,258.79	50.00
4 至 5 年	5,398,260.52	4,318,608.42	80.00
5 年以上	460,240.00	460,240.00	100.00
合计	95,453,832.47	10,424,907.26	10.9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667,823.5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189,716,841.06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54.16%，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23,416,351.50 元。详见下表：

序号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1	非关联方	57,494,608.45	1-2 年	16.41
2	非关联方	53,389,658.60	1-2 年	15.24
3	非关联方	48,832,653.00	1 年以内	13.94

序号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4	非关联方	15,647,312.96	1 年以内	4.47
5	非关联方	14,352,608.05	5 年以上	4.10
合计		189,716,841.06		54.16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76,122,358.02	87.28	948,174,733.24	94.64
1 至 2 年	55,040,304.37	10.09	36,987,001.80	3.69
2 至 3 年	3,884,408.00	0.71	5,118,730.09	0.51
3 年以上	10,485,902.24	1.92	11,642,173.86	1.16
合计	545,532,972.63	100.00	1,001,922,638.99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序号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账龄	未结算原因
1	无关联	299,915,519.95	54.98	1 年以内	业务尚未完结
2	无关联	83,606,120.87	15.33	1 年以内	业务尚未完结
3	无关联	23,163,087.89	4.25	1-2 年	业务尚未完结
4	联营公司	17,689,519.39	3.24	1 年以内	业务尚未完结
5	无关联	11,561,540.83	2.12	1-2 年	业务尚未完结
合计		435,935,788.93	79.92		

其他说明

本报告期预付账款中预付联营公司巩义市邢村煤业有限公司货款 17,689,519.39 元，预付联营公司巩义市上庄煤矿有限责任公司货款 7,379,277.91 元。

6、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02,483,616.07	91.99	12,522,897.69	2.08	589,960,718.38	361,778,537.42	83.56	19,110,257.88	5.28	342,668,279.5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2,434,551.46	8.01	18,641,656.49	35.55	33,792,894.97	71,173,300.28	16.44	20,557,527.67	28.88	50,615,772.61
合计	654,918,167.53	/	31,164,554.18	/	623,753,613.35	432,951,837.70	/	39,667,785.55	/	393,284,052.15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8,442,491.56	922,124.58	5
1 至 2 年	3,543,861.55	354,386.15	10
2 至 3 年	6,310,918.92	1,893,275.68	30
3 至 4 年	13,093,364.30	6,546,682.15	50
4 至 5 年	10,593,636.00	8,474,908.80	80
5 年以上	450,279.13	450,279.13	100
合计	52,434,551.46	18,641,656.49	35.55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8,503,231.37 元。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021,694.9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1	其他	1,000,000.00	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2	其他	2,000.00	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3	其他	3,800.00	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4	其他	15,894.90	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合计	/	1,021,694.90	/	/	/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补偿款	239,400,000.00	
暂借款	263,883,501.98	355,271,774.76
利息收入	28,926,202.67	21,628,504.40
保证金	93,015,488.89	23,656,351.95
其他	29,692,973.99	32,395,206.59
坏账准备	-31,164,554.18	-39,667,785.55
合计	623,753,613.35	393,284,052.15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汇总金额为 544,411,281.69 元，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83.12%，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5,444,112.81 元。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	补偿款【注】	239,400,000.00	1 年以内	36.55
2	暂借款	149,479,923.91	4 年以内	22.82
3	暂借款	69,755,155.11	1 年以内	10.65
4	保证金	56,850,000.00	1 年以内	8.68
5	保证金利息收入	28,926,202.67	1 年以内	4.42
合计	/	544,411,281.69	/	83.12

【注】：根据《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能源办关于加快关停小火电机组若干意见的通知》及河南省发改委关停小火电机组及“上大压小”的补偿标准（630 元/千瓦），本公司子公司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确认关停容量补偿款 239,400,000.00 元。

(5).其他说明：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应收联营公司河南黄河河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暂借款为 149,479,923.91 元，应收联营公司河南永联煤业有限公司暂付款 2,000,000.00 元。

7、 存货**(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92,820,775.14	18,974.59	392,801,800.55	364,794,497.78	261,570.07	364,532,927.71
在产品	724,138,773.74	37,559,331.70	686,579,442.04	750,129,614.10	66,632,539.22	683,497,074.88
库存商品	152,528,346.29	26,935,485.21	125,592,861.08	227,862,576.91	9,465,624.55	218,396,952.36
委托加工物资	30,427,223.39		30,427,223.39	39,693,053.63		39,693,053.63
合计	1,299,915,118.56	64,513,791.50	1,235,401,327.06	1,382,479,742.42	76,359,733.84	1,306,120,008.58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61,570.07	484,418.19		727,013.67		18,974.59
在产品	66,632,539.22	41,192,759.72		70,265,967.24		37,559,331.70
库存商品	9,465,624.55	24,922,345.43		7,452,484.77		26,935,485.21
合计	76,359,733.84	66,599,523.34		78,445,465.68		64,513,791.50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187,380,944.57	229,268,765.48
预缴企业所得税	15,905,494.21	17,178,734.24
预缴城建税	10,831,334.45	10,883,380.58
预缴教育费附加	4,530,087.97	4,790,336.28
预缴印花税	3,180,958.26	4,424,546.57
预缴资源税	1,045,334.81	269,692.12
合计	222,874,154.27	266,815,455.27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6,150,000.00		16,150,000.00	16,150,000.00		16,150,0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16,150,000.00		16,150,000.00	16,150,000.00		16,150,000.00
合计	16,150,000.00		16,150,000.00	16,150,000.00		16,150,00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林州市信用社	550,000.00			550,000.00					0.19	4.95 万
巩义市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600,000.00			15,600,000.00					10.00	180 万
合计	16,150,000.00			16,150,000.00					/	184.95 万

10、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河南中孚热力有限公司	3,668,852.28			-4,472,730.30		24,010,000.00		23,206,121.98	
河南黄河河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5,265,873.54			-7,875.59				5,257,997.95	
河南永联煤业有限公司	128,105,266.56			-4,502,307.75				123,602,958.81	
大唐林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16,664,609.08				116,664,609.08	
上海宝烁商贸有限公司	10,219,313.51			172,158.69				10,391,472.20	
河南中孚特种铝材有限公司	483,354,206.98							483,354,206.98	85,645,793.02
巩义市上庄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52,617,268.00		12,479,266.60				65,096,534.60	
巩义市邢村煤业有限公司		60,433,227.87		15,048,210.70				75,481,438.57	
小计	730,613,512.87	113,050,495.87		35,381,331.43		24,010,000.00		903,055,340.17	85,645,793.02
合计	730,613,512.87	113,050,495.87		35,381,331.43		24,010,000.00		903,055,340.17	85,645,793.02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696,955,979.24	9,729,567,736.39	90,477,050.31	77,955,178.10	13,594,955,944.04
2. 本期增加金额	129,105,018.27	156,482,756.12	3,569,849.80	2,733,719.82	291,891,344.01
(1) 购置	64,409,596.22	98,784,780.55	3,569,849.80	2,733,719.82	169,497,946.39
(2) 在建工程转入	64,695,422.05	57,697,975.57			122,393,397.62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6,621,003.97	20,480,060.85	809,317.00	415,869.56	38,326,251.38
(1) 处置或报废	16,621,003.97	20,480,060.85	809,317.00	415,869.56	38,326,251.38
4. 期末余额	3,809,439,993.54	9,865,570,431.66	93,237,583.11	80,273,028.36	13,848,521,036.6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886,538,882.03	2,570,837,950.78	56,638,311.67	40,014,416.38	3,554,029,560.86
2. 本期增加金额	170,018,157.95	384,892,965.47	9,428,428.42	8,348,619.34	572,688,171.18
(1) 计提	170,018,157.95	384,892,965.47	9,428,428.42	8,348,619.34	572,688,171.18
3. 本期减少金额	8,997,345.23	12,133,860.48	630,581.36	93,685.48	21,855,472.55
(1) 处置或报废	8,997,345.23	12,133,860.48	630,581.36	93,685.48	21,855,472.55

4. 期末余额	1,047,559,694.75	2,943,597,055.77	65,436,158.73	48,269,350.24	4,104,862,259.4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59,994,412.18	100,396,522.94			160,390,935.12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2,600,568.03			2,600,568.03
(1) 处置或报废		2,600,568.03			2,600,568.03
4. 期末余额	59,994,412.18	97,795,954.91			157,790,367.09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701,885,886.61	6,824,177,420.98	27,801,424.38	32,003,678.12	9,585,868,410.09
2. 期初账面价值	2,750,422,685.03	7,058,333,262.67	33,838,738.64	37,940,761.72	9,880,535,448.06

12、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中孚特铝项目	2,362,184,195.40		2,362,184,195.40	2,325,103,371.89		2,325,103,371.89
高精度铝板带热连轧项目	679,638,016.89		679,638,016.89	586,151,531.38		586,151,531.38
年产13万吨高精度铝板带冷轧项目	679,603,896.43		679,603,896.43	86,959,790.96		86,959,790.96
年产5万吨高性能特种铝材项目	678,537,042.60		678,537,042.60	366,437,908.12		366,437,908.12
煤矿技改	653,458,367.58		653,458,367.58	582,168,484.96		582,168,484.96
其他项目	103,607,252.41		103,607,252.41	113,878,405.93		113,878,405.93
合计	5,157,028,771.31		5,157,028,771.31	4,060,699,493.24		4,060,699,493.2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亿元)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中孚特铝项目	27	2,325,103,371.89	124,466,753.51		87,385,930.00	2,362,184,195.40	92	739,390,951.12	236,836,748.45			自筹
高精度铝板带热连轧项目	6.75	586,151,531.38	93,486,485.51			679,638,016.89	97					募集资金项目
年产13万吨高精度铝板带冷轧项目	6.79	86,959,790.96	592,644,105.47			679,603,896.43	92					募集资金项目

年产5万吨高性能特种铝材项目	6.78	366,437,908.12	312,099,134.48			678,537,042.60	97				募集资金项目
煤矿技改	6.5	582,168,484.96	135,968,304.67	64,678,422.05		653,458,367.58	98	30,560,896.53	8,354,715.65		自筹
其他项目		113,878,405.93	47,443,822.05	57,714,975.57		103,607,252.41					自筹
合计	53.82	4,060,699,493.24	1,306,108,605.69	122,393,397.62	87,385,930.00	5,157,028,771.31	/	/	769,951,847.65	245,191,464.10	/

13、工程物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用材料	8,835,424.87	15,463,644.95
合计	8,835,424.87	15,463,644.95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采矿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76,837,831.87	11,178,038.52	2,852,840,854.34	3,040,856,724.73
2. 本期增加金额	90,241,901.00			90,241,901.00
(1) 购置	90,241,901.00			90,241,901.0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872,072.00			872,072.00
(1) 处置	872,072.00			872,072.00
4. 期末余额	266,207,660.87	11,178,038.52	2,852,840,854.34	3,130,226,553.73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7,941,949.59	2,166,317.86	160,423,582.60	190,531,850.05
2. 本期增加金额	7,385,177.36	943,890.31	56,102,010.91	64,431,078.58
(1) 计提	7,385,177.36	943,890.31	56,102,010.91	64,431,078.5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5,327,126.95	3,110,208.17	216,525,593.51	254,962,928.6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30,880,533.92	8,067,830.35	2,636,315,260.83	2,875,263,625.10
2. 期初账面价值	148,895,882.28	9,011,720.66	2,692,417,271.74	2,850,324,874.68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林丰铝电二厂土地	16,720,421.64	正在办理中

15、商誉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河南省银湖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13,596,548.50					13,596,548.50
合计	13,596,548.50					13,596,548.50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公司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按以下步骤处理：分别对不包含商誉、包含商誉的资产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应当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资产的账面价值。经测试，期末商誉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说明

2006年9月12日，本公司出资4,460万元收购河南省银湖铝业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收购日银湖铝业净资产公允价值为3100万元，产生商誉1360万元。

16、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技术改造及勘探费	14,214,681.53	2,419,839.00	1,567,709.76		15,066,810.77
融资顾问费	8,186,333.27		2,396,000.04		5,790,333.23
合计	22,401,014.80	2,419,839.00	3,963,709.80		20,857,144.00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99,519,570.82	64,765,487.15	317,765,742.85	66,837,571.54
未实现内部损益	19,840,063.60	4,960,015.93	21,056,776.76	5,264,194.20
可抵扣亏损	1,840,638,081.46	404,450,975.27	1,630,558,682.47	358,946,824.99
应付工资结余	11,326,373.00	2,831,593.25	38,150,587.26	9,537,646.82
公允价值变动	102,550.00	25,637.50		
合计	2,171,426,638.88	477,033,709.10	2,007,531,789.34	440,586,237.55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4,960,002.04	74,995,748.20
可抵扣亏损	169,610,840.82	133,951,740.61
合计	244,570,842.86	208,947,488.81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5			
2016	61,888,182.47	61,888,182.47	
2017	48,813,273.98	48,813,273.98	
2018	16,339,270.40	23,250,284.16	
2019	42,570,113.97		
合计	169,610,840.82	133,951,740.61	/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工程款	291,548,998.58	329,050,965.88
预付设备款	363,973,908.78	732,579,960.83
合计	655,522,907.36	1,061,630,926.71

19、短期借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57,000,000.00	57,000,000.00

保证借款	1,337,000,000.00	1,549,532,000.00
质押借款	88,800,000.00	177,300,000.00
信用借款		80,000,000.00
抵押加保证借款	607,600,000.00	289,600,000.00
质押加保证借款	100,000,000.00	219,971,334.49
抵押加质押借款	191,688,747.31	
合计	2,382,088,747.31	2,373,403,334.49

20、应付票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436,140,000.00	4,605,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90,000,000.00	50,000,000.00
信用证	1,477,790,252.06	2,346,092,108.26
合计	5,003,930,252.06	7,001,092,108.26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21、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款	1,296,493,410.10	661,189,711.18
设备款	292,801,195.93	275,719,143.90
工程款	223,792,843.31	179,469,427.78
其他	49,170,475.33	67,812,788.22
合计	1,862,257,924.67	1,184,191,071.08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139,292,206.17 元，主要为未结算尾款。

其他说明：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应付联营公司上海宝烁商贸有限公司货款 35,466,207.82 元。

22、预收款项

(1).预收账款项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铝款	708,102,270.39	215,056,786.94
电费	4,432,049.23	4,896,773.86
预收煤款	2,106,487.51	1,160,468.43
其他货款	2,262,404.57	21,415,877.69
合计	716,903,211.70	242,529,906.92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账款 3,706,078.29 元，主要为未结算尾款。

2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7,163,611.44	472,620,548.66	476,333,230.90	63,450,929.2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617,419.59	45,949,675.46	46,334,498.87	2,232,596.18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69,781,031.03	518,570,224.12	522,667,729.77	65,683,525.38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6,159,978.99	433,700,685.21	437,700,573.25	62,160,090.95
二、职工福利费		12,817,788.89	12,817,788.89	
三、社会保险费	106,570.11	12,142,261.81	11,838,090.57	410,741.35
其中: 医疗保险费	24,769.70	8,570,771.75	8,227,459.23	368,082.22
工伤保险费	79,990.41	3,376,168.39	3,456,158.80	0.00
生育保险费	1,810.00	195,321.67	154,472.54	42,659.13
四、住房公积金	897,062.34	12,660,220.95	12,677,186.39	880,096.9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99,591.80	1,299,591.80	
合计	67,163,611.44	472,620,548.66	476,333,230.90	63,450,929.2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373,717.09	43,113,638.97	43,304,004.29	2,183,351.77
2、失业保险费	243,702.50	2,836,036.49	3,030,494.58	49,244.41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617,419.59	45,949,675.46	46,334,498.87	2,232,596.18

24、应交税费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1,568,464.74	13,679,481.92
企业所得税	5,229,535.62	2,460,065.03
个人所得税	950,370.99	519,304.94
城建税	1,450,368.74	517,625.37
教育费附加	1,118,815.92	407,565.37
印花税	118,234.69	88,495.05
房产税	3,592,789.30	484,752.62
土地使用税	3,540,521.21	3,864,754.78
营业税	58,000.00	113,288.55
资源税	181,622.19	1,061,580.78
土地增值税	890,667.79	
价格调节基金	447,886.70	447,886.70
合计	39,147,277.89	23,644,801.11

25、应付利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6,888,702.66	8,676,889.17
企业债券利息	124,095,833.35	100,354,166.64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1,643,450.92	19,525,711.54
合计	152,627,986.93	128,556,767.35

26、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借款	415,055,387.34	224,833,471.14
其他	75,505,434.81	110,729,214.28
合计	490,560,822.15	335,562,685.42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联营公司河南中孚热力有限公司借款 120,301,264.01 元,应付控股股东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余额及资金拆借利息 4,532,194.68 元。

27、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0,000,000.00	570,0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37,786,056.51	885,161,483.31
合计	547,786,056.51	1,455,161,483.31

28、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非公开定向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798,400,000.00	998,525,000.00
合计	798,400,000.00	998,525,000.00

29、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20,000,000.00	230,000,000.00
保证并抵押、质押借款	3,129,400,000.00	3,567,600,000.00
合计	3,249,400,000.00	3,797,600,000.00

30、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公司债	2,475,193,229.17	2,468,255,729.17
中小企业私募债	445,166,666.64	
合计	2,920,359,895.81	2,468,255,729.17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公司债券	15 亿	2011-8-29	8 年	15 亿	1,481,964,062.50		109,500,000.00			1,485,151,562.50
公司债券	10 亿	2012-8-28	5 年	10 亿	986,291,666.67		75,000,000.00			990,041,666.67
中小企业私募债	4.475 亿	2014-5-20	3 年	4.475 亿			26,850,000.00			445,166,666.64
合计	/	/	/	29.475 亿	2,468,255,729.17		211,350,000.00			2,920,359,895.81

31、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1,951,671.36	89,066,481.09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河南分公司	293,180,000.00	208,667,000.00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551,851.40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中建投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05,394,097.06	
合计	720,525,768.42	299,285,332.49

32、递延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8,231,000.00	13,536,600.00		51,767,600.00	收到财政拨款
合计	38,231,000.00	13,536,600.00		51,767,600.0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进口设备贴息补助	23,631,000.00	13,536,600.00			37,167,600.00	与资产相关
工业企业发展项目资金-高性能铝合金特种铝材项目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汽车板项目补助	4,600,000.00				4,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8,231,000.00	13,536,600.00			51,767,600.00	/

33、股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741,540,403.00						1,741,540,403.00

34、资本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955,822,133.33			2,955,822,133.33
其他资本公积	111,346,384.81	24,010,000.00		135,356,384.81
合计	3,067,168,518.14	24,010,000.00		3,091,178,518.1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巩义市财政局对联营公司河南中孚热力有限公司累计拨入专项资金 4900 万元转为投资款，河南中孚热力有限公司按照要求计入资本公积，本公司按照持股比例核算 2401 万元。

35、专项储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专项储备	6,404,865.36	70,006,803.64	74,740,732.95	1,670,936.05
合计	6,404,865.36	70,006,803.64	74,740,732.95	1,670,936.05

36、盈余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53,518,251.82			253,518,251.82
合计	253,518,251.82			253,518,251.82

37、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46,634,208.94	1,225,569,272.7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46,634,208.94	1,225,569,272.7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666,051.61	-848,637,588.2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30,297,475.56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89,300,260.55	346,634,208.94

38、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392,916,684.88	7,649,687,603.84	10,198,251,479.27	9,681,134,197.87
其他业务	1,279,933,229.89	1,198,561,299.17	470,071,573.58	406,550,185.09
合计	9,672,849,914.77	8,848,248,903.01	10,668,323,052.85	10,087,684,382.96

(2)、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a. 分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有色金属	7,753,186,706.92	7,676,816,677.77	9,804,649,934.77	9,902,090,900.69
电及蒸汽	2,189,078,773.42	1,577,143,868.50	2,316,793,888.29	1,778,144,209.62
煤炭	468,317,296.76	414,609,862.91	406,807,084.16	328,938,637.60
合并抵销数	-2,017,666,092.22	-2,018,882,805.34	-2,329,999,427.95	-2,328,039,550.04
合计	8,392,916,684.88	7,649,687,603.84	10,198,251,479.27	9,681,134,197.87

b. 分产品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铝加工	4,819,585,812.65	4,707,280,724.25	6,060,143,549.39	6,111,910,416.42
电解铝	2,933,600,894.27	2,969,535,953.52	3,744,506,385.38	3,790,180,484.27
电	2,158,407,313.28	1,553,085,986.04	2,289,439,242.08	1,751,819,423.54
蒸汽	30,671,460.14	24,057,882.46	27,354,646.21	26,324,786.08
煤炭	468,317,296.76	414,609,862.91	406,807,084.16	328,938,637.60
合并抵销数	-2,017,666,092.22	-2,018,882,805.34	-2,329,999,427.95	-2,328,039,550.04
合计	8,392,916,684.88	7,649,687,603.84	10,198,251,479.27	9,681,134,197.87

c. 分地区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国内	8,392,916,684.88	7,649,687,603.84	10,125,882,193.60	9,609,480,901.23
国外			72,369,285.67	71,653,296.64
合计	8,392,916,684.88	7,649,687,603.84	10,198,251,479.27	9,681,134,197.87

(3)、本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序号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1	1,425,289,250.20	14.73
2	1,094,354,068.70	11.31
3	373,915,648.81	3.87
4	278,188,262.67	2.88
5	266,972,780.42	2.76
合计	3,438,720,010.80	35.55

39、 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1,501,329.41	987,242.5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781,985.26	12,876,397.31
教育费附加	9,455,553.52	11,100,644.97
资源税	4,969,430.59	4,687,150.34
合计	26,708,298.78	29,651,435.16

40、 销售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费	16,956,771.11	23,644,889.58
代理费	1,466,652.88	173,257.20
工资	2,552,273.16	3,045,407.16
差旅费	332,020.30	368,122.00
办公及业务招待费	1,030,350.53	1,679,090.13
其他	2,498,094.00	2,555,502.31
合计	24,836,161.98	31,466,268.38

41、 管理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类费用	73,418,009.84	106,866,458.53
研究与开发费	88,997,440.07	110,218,807.85
税金	31,957,672.89	32,533,874.57
折旧费	35,427,262.96	35,411,466.61
咨询服务费	24,701,000.36	9,041,007.26
办公及业务招待费	20,234,803.26	27,346,988.03
小车耗费	7,321,375.49	8,561,779.77
宣传费	794,280.00	1,518,255.02
会议费	1,693,563.00	2,226,057.36
无形资产摊销	14,545,931.03	11,847,568.61
差旅费	3,922,484.31	4,677,625.45
审计费	1,515,358.93	2,103,123.64
绿化费	147,848.98	516,530.04
其他	36,852,547.15	7,579,078.75
合计	341,529,578.27	360,448,621.49

42、 财务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114,500,442.08	1,127,166,668.25
利息收入	-199,235,706.82	-190,647,273.29
汇兑损益	1,937,682.38	-3,443,982.64
手续费等	48,861,084.24	37,989,956.67
合计	966,063,501.88	971,065,368.99

43、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813,712.92	54,099,596.43
二、存货跌价损失	63,633,175.57	73,495,221.78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85,645,793.02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85,430,933.08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60,819,462.65	298,671,544.31

4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2,550.0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2,55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102,550.00	

45、投资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5,381,331.43	-3,607,475.9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877,254.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1,849,500.00	1,546,75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	-2,006.48	-3,960,483.57
合计	37,228,824.95	-6,898,463.53

46、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15,353,553.00	33,963,320.77	315,353,553.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注】	249,315,328.15	24,217,021.79	249,315,328.15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66,038,224.85	9,746,298.98	66,038,224.85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33,484,300.00	45,979,552.45	33,484,300.00
保险赔款	4,315,922.79	5,011,700.42	4,315,922.79
罚款收入	490,159.76	558,327.71	490,159.76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16,073,409.49		16,073,409.49
其他	1,859,215.87	6,855,196.64	1,859,215.87
合计	371,576,560.91	92,368,097.99	371,576,560.91

【注】：根据《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能源办关于加快关停小火电机组若干意见的通知》及河南省发改委关停小火电机组及“上大压小”的补偿标准（630元/千瓦），本公司子公司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确认关停容量补偿款239,400,000.00元，作为固定资产处置收入。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淘汰落后产能奖励资金	10,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淘汰落后产能奖励资金	10,28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淘汰落后产能奖励资金	10,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长质量奖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再融资项目补助资金	1,000,000.00	491,5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专项经费、863计划	767,000.00	819,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经费	22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产业补助资金		35,000,000.00	
高纯铝偏析法科研补助		6,500,000.00	
瓦斯综合治理财政奖补资金		1,370,000.00	
销售收入和税收增长奖励资金		120,000.00	
其他	217,300.00	1,379,052.45	
合计	33,484,300.00	45,979,552.45	/

47、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17,482.98	5,509,680.66	317,482.9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17,482.98	5,509,680.66	317,482.98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2,258,000.00	62,000.00	2,258,000.00
赔偿金、违约金及滞纳金	3,381,452.78	4,925,470.94	3,381,452.78
其他	3,480,601.87	1,378,272.25	3,480,601.87
合计	9,437,537.63	11,875,423.85	9,437,537.63

48、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9,332,694.84	19,954,612.84
递延所得税费用	-36,447,471.55	-195,473,191.10
合计	-17,114,776.71	-175,518,578.2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96,090,693.5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9,022,673.3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718,773.6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8,100,921.0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511,381.8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1,957,055.3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642,528.49
所得税费用	-17,114,776.71

49、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47,020,900.00	74,210,552.45
利息收入	193,722,622.05	190,647,273.29
开具应付票据及信用证等对应的受限资金减少	643,461,974.95	
其他	2,505,571.40	1,271,962.73
合计	886,711,068.40	266,129,788.47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费	16,956,771.11	23,644,889.58
代理费	1,466,652.88	173,257.20
咨询费	20,701,000.36	9,041,007.26
审计费	1,515,358.93	2,103,123.64
业务招待费	15,984,916.25	21,681,431.49
办公费	5,280,237.54	7,344,646.67
差旅费	4,254,504.61	5,045,747.45
小车耗费	7,321,375.49	8,561,779.77
修理费	1,699,489.26	1,054,289.33
会议费	1,693,563.00	2,226,057.36
宣传费	794,280.00	1,518,255.02
研究与开发费	88,236,188.44	108,919,362.93
开具应付票据及信用证等对应的受限资金的增加		873,267,213.32
其他	6,217,221.06	8,657,036.95
合计	172,121,558.93	1,073,238,097.97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手续费及其他	46,292,189.92	40,449,306.48
合计	46,292,189.92	40,449,306.48

5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8,975,916.86	-861,551,779.57
加：资产减值准备	60,819,462.65	298,671,544.3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72,688,171.18	659,331,391.76
无形资产摊销	64,431,078.58	62,678,796.1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963,709.80	4,715,644.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5,036,070.02	-28,486,005.4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2,55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63,361,526.32	1,127,166,668.2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228,824.95	6,898,463.5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447,471.55	-188,825,939.4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718,681.52	157,635,274.1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4,489,260.92	-204,055,631.9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54,894,544.51	417,125,331.24
开具应付票据及信用证等对应的受限资金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3,461,974.95	-873,267,213.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1,453,588.03	578,036,543.7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54,796,357.94	1,290,223,113.0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90,223,113.09	2,567,636,368.7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5,426,755.15	-1,277,413,255.70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54,796,357.94	1,290,223,113.09
其中：库存现金	1,523,108.55	1,372,192.9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8,841,249.39	214,625,569.5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44,432,000.00	1,074,225,350.62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4,796,357.94	1,290,223,113.0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35,553.08	保证金
固定资产	793,599.08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1,489.07	借款抵押
应收账款	10,000.00	借款质押
无形资产	179,761.83	债券抵押
合计	1,230,403.06	/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设立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公司以所属电解铝经营性净资产 1,020 万元出资，占中孚铝业注册资本的 51%；豫联集团出资 980 万元，占中孚铝业注册资本的 49%；本期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河南中孚炭素有限公司	河南	河南	炭素系列产品	83.52		投资设立
深圳市欧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投资兴办实体、经营进出口业务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河南省银湖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	河南	铝制品的生产销售，矿山成套机电设备及配件、铝材料的销售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	河南	河南	铝及制品的生产销售	51		投资设立
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	河南	铝及制品的生产销售		7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林州市津和电力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	河南	铝加工、金属材料批发零售		5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林州市林丰铝电铝材有限公司	河南	河南	铝产品加工销售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忻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等	90		投资设立
河南中孚特种铝材有限公司	河南	河南	特种铝材及铝产品的生产销售、铝加工设备的销售	74		投资设立
河南中孚铝合金有限公司	河南	河南	铝合金制品、铝制品生产销售		100	投资设立
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	河南	河南	火力发电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河南豫联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	河南	企业管理咨询、煤矿投资、机电设备、金属材料销售	62.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郑州市慧祥煤业有限公司	河南	河南	煤炭		7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郑州市磴槽投资有限公司	河南	河南	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等		5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郑州磴槽企业集团金岭煤业有限公司	河南	河南	煤炭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登封市金星煤业有限公司	河南	河南	煤炭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登封市陈楼一三煤业有限公司	河南	河南	煤炭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郑州市磴槽集团伊川县金窑煤矿有限公司	河南	河南	煤炭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郑州广贤工贸有限公司	河南	河南	煤炭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报告期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对子公司河南豫联煤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回购信托融资 3 亿元，本公司持股比例由 100%降为 62.5%，根据信托协议，中原信托持有的豫联煤业 37.5%股权收益及表决权仍全部由中孚实业享有。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	49	-21,178.84		-8,520.15
郑州市磴槽投资有限公司	45	216.45		57,457.95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中孚铝业	154,143.48	529,577.30	683,720.78	710,890.33	2,195.17	713,085.50						
磴槽投资	30,963.58	208,230.94	239,194.52	111,510.18		111,510.18	27,220.72	203,350.17	230,570.90	102,386.27		102,386.27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中孚铝业	768,514.61	-42,871.69	-42,871.69	31,574.74				
磴槽投资	32,791.83	481.01	481.01	13,771.21	31,312.42	-3,312.70	-3,312.70	-8,675.22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无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大唐林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	河南	发电		20	权益法
河南永联煤业有限公司	河南	河南	煤炭		45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大唐林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永联煤业有限公司	大唐林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永联煤业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253,643,473.90	90,376,497.89	313,469,030.71	251,077,162.39

非流动资产	2,259,677,356.26	488,502,574.92	2,383,010,843.74	467,671,873.81
资产合计	2,513,320,830.16	578,879,072.81	2,696,479,874.45	718,749,036.20
流动负债	264,618,197.08	209,995,920.57	464,580,542.36	334,541,010.62
非流动负债	1,642,000,000.00	8,371,747.46	1,757,000,000.00	9,697,625.33
负债合计	1,906,618,197.08	218,367,668.03	2,221,580,542.36	344,238,635.95
少数股东权益		85,838,162.98		89,832,030.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06,702,633.08	274,673,241.80	474,899,332.09	284,678,370.18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16,664,609.08	123,602,958.81	91,319,770.03	128,105,266.56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16,664,609.08	123,602,958.81	100,000,000.00	128,105,266.56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059,992,649.30	148,825,689.49	1,050,834,681.84	173,381,239.62
净利润	131,803,300.99	-9,714,326.40	74,374,809.31	331,519.82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31,803,300.99	-9,714,326.40	74,374,809.31	331,519.82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3).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巩义市上庄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巩义市邢村煤业有限公司		
上海宝烁商贸有限公司		
河南黄河河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中孚热力有限公司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79,433,565.30	19,154,039.33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3,219,030.10	-3,703,981.67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3,219,030.10	-3,703,981.67

4.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无

5. 其他

无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七相关项目。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公司经营管理层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应收款项和银行存款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无已逾期未计提减值的金融资产。

2. 流动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3. 市场风险

a.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公司密切关注市场利率并且维持浮动利率借款和固定利率借款之间的平衡，以降低面临的上述利率风险。

b.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依然存在外汇风险。本公司财务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47,450.00			947,450.00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947,450.00			947,450.00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947,450.00			947,450.00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其他				
(三)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四)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947,450.00			947,450.00
(五)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六)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上海期货交易所铝期货合约实盘交易报价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豫联集团	河南	铝深加工, 发电	1, 243, 136, 299. 99	52. 83	56. 33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 Vimetco N.V.、张志平、张高波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3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 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河南中孚热力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巩义市上庄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巩义市邢村煤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宝烁商贸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河南黄河河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河南永联煤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河南中孚特种铝材有限公司	其他
河南中孚铝合金有限公司	其他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资产	90. 27	
河南中孚热力有限公司	材料	39. 46	
河南中孚铝合金有限公司	材料	674. 11	291. 45
河南中孚特种铝材有限公司	材料	69. 67	13, 013. 62
巩义市上庄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原煤	2, 620. 46	
巩义市邢村煤业有限公司	原煤	9, 107. 19	
上海宝烁商贸有限公司	氧化铝等	77, 562. 78	
河南黄河河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	360. 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河南中孚热力有限公司	蒸汽等	2,714.27	2,364.27
河南中孚铝合金有限公司	铝产品/材料	19,611.80	128,176.89
河南中孚特种铝材有限公司	铝产品/材料		31,513.01
上海宝烁商贸有限公司	铝产品/材料	142,528.93	
河南黄河河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	32.08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豫联集团	办公楼	0	0

(2) 关联担保情况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 a)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 39.46 亿元借款提供保证；
- b)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用其持有的中孚实业 36,196 万股为本公司 20.80 亿元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 c)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与中原信托签订的 3 亿元股权信托融资合同提供保证；
- d)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用其持有的中孚实业 16,667 万股为 2014 年非公开定向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8 亿元提供质押并进行保证。

6.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2014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拆借短期资金合计 221,533.89 万元，拆借资金单笔金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单笔期限不超过 1 个月。拆借资金的利率水平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应计利息 397.31 万元。

7.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2014 年 4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铝业”）将持有的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林丰铝电”）30%股权与公司控股股东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联集团”）持有的巩义市邢村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邢村煤业”）37%股权和巩义市上庄煤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庄煤矿”）40%股权进行置换。中孚铝业置出股权价格为 14,376.06 万元，豫联集团置出股权价格合计为 14,423.58 万元，交易差额由中孚铝业以现金 47.52 万元向豫联集团支付。

8、其他关联交易

2014 年 3 月 2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方式对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增资 980 万元。增资完成后，中孚铝业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1,020 万元，占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51%；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980 万元，占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49%。

9.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河南中孚热力有限公司			106,869,374.40	
应收账款	河南中孚特种铝材有限公司			181,341,041.29	
其他应收款	河南黄河河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49,479,923.91	1,494,799.24	144,049,076.75	
其他应收款	河南永联煤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	1,000,000.00	2,000,000.00	600,000.00
预付账款	巩义市上庄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7,379,277.91			
预付账款	巩义市邢村煤业有限公司	17,689,519.39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预收账款	河南中孚铝合金有限公司	4,315,814.09	148,918,671.61
预收账款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602,709.39
应付账款	上海宝烁商贸有限公司	35,466,207.82	
其他应付款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4,532,194.68	
其他应付款	河南中孚热力有限公司	120,301,264.01	
其他应付款	河南中孚特种铝材有限公司	5,551,464.74	

十三、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对外开具期末尚未结清的保函金额: 人民币 9,935.60 万元。

2、 或有事项

(1) 对外担保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 (包括子公司) 为 510,930.02 万元。

(2) 未决诉讼

a.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诉珠海鸿帆有色金属化工有限公司案件

2014 年 1 月 27 日, 公司就与珠海鸿帆有色金属化工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珠海鸿帆”) 贸易纠纷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珠海鸿帆支付 5100 万元货款, 后因珠海鸿帆提起管辖权异议, 目前案件已移交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

b. 中铝河南铝业有限公司诉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中孚特种铝材有限公司案件

2014 年 7 月 9 日, 中铝河南铝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河南铝业”) 以合同纠纷为由, 在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以下简称“省高院”) 起诉本公司、河南中孚特种铝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中孚特铝”），2014年9月24日公司与中孚特铝分别提起反诉，12月26日，在省高院主持下三方就部分争议达成调解协议。目前，按照调解协议，由省高院委托司法鉴定机构正在进行司法审计。

c. 华财兴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诉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案件

2014年8月8日，华财兴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财公司”）以担保合同纠纷为由诉本公司案在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进行一审判决，本公司已根据一审判决结果全额支付相关款项，华财公司不服判决，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11月3日案件开庭审理，目前案件尚未判决。

d. 郑州磴槽企业集团金岭煤业有限公司诉洛阳伊川龙泉坑口自备发电有限公司案件

2014年9月29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郑州磴槽企业集团金岭煤业有限公司在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洛阳伊川龙泉坑口自备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伊川”）提起诉讼，2015年2月12日，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双方进行调解，达成调解协议，洛阳伊川承诺在2015年2月至2015年8月分期偿还全部货款57,494,608.46元。

以上诉讼案件尚未完成最终法律程序，目前无法判断以上诉讼结果对公司本期经营成果的影响，本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诉讼预计损失计提了相应减值准备。

十四、 其他重要事项

1. 资产置换

(1). 其他资产置换

资产置换情况见十二、7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2.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 关于河南中孚特种铝材有限公司清算进展说明

河南中孚特种铝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特铝”）成立于2010年4月，注册资本76,9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56,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4%；中铝河南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铝业”）出资2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6%。自中孚特铝成立以来，本部生产线调试周期过长而无法正常工作，已不适应外部市场变化，生产经营效果不佳。经中孚特铝股东一致协商，决定停止其本部运营，按照法定程序进行自主清算重组。

2013年12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清算控股子公司河南中孚特种铝材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中孚特铝成立清算组，以2013年9月30日为清算基准日进行清算。

河南中孚铝合金有限公司作为河南中孚特种铝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一并纳入此次清算范围。

由于中孚特铝已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清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再将河南中孚特种铝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河南中孚铝合金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2014年7月9日，中铝河南铝业有限公司以合同纠纷为由，在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河南中孚特种铝材有限公司，2014年9月24日公司与河南中孚特种铝材有限公司提起反诉，12月26日，在省高院主持下三方就部分争议达成调解协议，目前，按照调解协议，由省高院委托司法鉴定机构正在进行司法审计。

(2). 关于报告期投资成立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说明

2014年3月14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以评估后所属电解铝经营性净资产出资1,020万元成立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河南亚太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以201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成本法对公司所属电解铝经营性净资产进行评估，其中：资产评估值466,640万元，负债评估值465,620万元。

2014年3月2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对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增资980万元。增资完成后，中孚铝业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1,020万元，占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51%；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出资980万元，占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49%。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无

2、 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0

201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 销售退回

无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十六、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 应收账款****(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16,456,783.04	97.27	3,464,693.28	0.48	712,992,089.76	486,808,996.01	97.74	2,669,482.93	0.55	484,139,513.0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141,070.99	2.73	1,007,053.56	5.00	19,134,017.43	11,245,542.27	2.26	562,277.12	5.00	10,683,265.15
合计	736,597,854.03	/	4,471,746.84	/	732,126,107.19	498,054,538.28	/	3,231,760.05	/	494,822,778.2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0,141,070.99	1,007,053.56	5.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0,141,070.99	1,007,053.56	5.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中,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239,986.79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711,456,783.04 元,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96.58%, 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3,414,693.28 元。详见下表:

序号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1	控股子公司	583,546,089.83	1 年以内	79.22
2	非关联方	53,389,658.60	1-2 年	7.25
3	非关联方	48,832,653.00	1 年以内	6.63
4	非关联方	15,647,312.96	1 年以内	2.12
5	非关联方	10,041,068.65	1 年以内	1.36
合计		711,456,783.04		96.58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673,064,071.31	99.90	283,775.16	0.00	6,672,780,296.15	13,998,652.79	64.31			13,998,652.7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434,015.12	0.10	1,038,811.49	16.15	5,395,203.63	7,768,325.40	35.69	832,921.81	10.72	6,935,403.59
合计	6,679,498,086.43	/	1,322,586.65	/	6,678,175,499.78	21,766,978.19	/	832,921.81	/	20,934,056.38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75,168.03	253,758.40	5.00
1至2年	92,060.00	9,206.00	10.00
2至3年	300,000.00	90,000.00	30.00
3至4年	300,000.00	150,000.00	50.00
4至5年	654,700.00	523,760.00	80.00
5年以上	12,087.09	12,087.09	100.00
合计	6,434,015.12	1,038,811.49	16.1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89,664.8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无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6,644,686,555.07	
利息收入	20,377,516.24	13,998,652.79
保证金	8,351,374.29	1,012,656.00
其他	6,082,640.83	6,755,669.40
坏账准备	-1,322,586.65	-832,921.81
合计	6,678,175,499.78	20,934,056.38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汇总金额为 6,674,965,021.31 元，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99.94%，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378,822.66 元。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	控股子公司【注】	4,254,508,355.07	1年以内	63.70

2	控股子公司	2,390,178,200.00	1 年以内	35.78
3	非关联方	20,377,516.24	1 年以内	0.31
4	非关联方	8,000,000.00	1 年以内	0.12
5	非关联方	1,900,950.00	1 年以内	0.03
合计	/	6,674,965,021.31	/	99.94

【注】报告期公司以评估后所属电解铝经营性净资产出资 1,020 万元成立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其中资产评估值 466,640 万元，负债评估值 465,620 万元，因负债正在转移过程中，形成对子公司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应收款项。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698,681,174.96	85,645,793.02	1,613,035,381.94	3,975,488,632.12	85,645,793.02	3,889,842,839.1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0,276,290.61		10,276,290.61	10,104,131.92		10,104,131.92
合计	1,708,957,465.57	85,645,793.02	1,623,311,672.55	3,985,592,764.04	85,645,793.02	3,899,946,971.02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欧凯	47,120,000.00			47,120,000.00		
中孚炭素	136,530,000.00			136,530,000.00		
银湖铝业	122,000,000.00			122,000,000.00		
上海忻孚	8,831,174.96			8,831,174.96		
中孚特种	569,000,000.00			569,000,000.00		85,645,793.02
中孚铝业		10,200,000.00		10,200,000.00		
豫联煤业	505,000,000.00	300,000,000.00		805,000,000.00		
中孚电力	1,911,007,457.16		1,911,007,457.16			
林丰铝电	676,000,000.00		676,000,000.00			
合计	3,975,488,632.12	310,200,000.00	2,587,007,457.16	1,698,681,174.96		85,645,793.02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上海宝烁商贸有限公司	10,104,131.92			172,158.69					10,276,290.61	
小计	10,104,131.92			172,158.69					10,276,290.61	
合计	10,104,131.92			172,158.69					10,276,290.61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512,154,303.63	3,505,556,378.99	6,081,306,369.68	6,127,834,594.32
其他业务	3,837,332,088.12	3,724,383,106.15	609,294,906.92	603,564,186.80
合计	7,349,486,391.75	7,229,939,485.14	6,690,601,276.60	6,731,398,781.12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522,671.96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2,158.6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800,000.00	1,500,00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	-2,006.48	
合计	1,970,152.21	6,022,671.96

十七、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15,036,070.0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484,3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2,55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618,653.2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3,142,730.98	
所得税影响额	-93,985,561.0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8,218,611.10	
合计	292,975,032.09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8	0.02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0	-0.14	-0.14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会计政策变更相关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4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会计准则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并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重述，重述后的 2013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48,929,960.84	3,844,783,918.46	2,465,895,188.3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47,45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12,735,743.89	89,308,506.46	45,539,875.36
应收账款	520,682,040.03	629,768,284.41	314,967,759.75

预付款项	1,190,892,984.09	1,001,922,638.99	545,532,972.6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03,275,903.59	393,284,052.15	623,753,613.3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531,485,323.65	1,306,120,008.58	1,235,401,327.0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54,101,090.60	266,815,455.27	222,874,154.27
流动资产合计	8,462,103,046.69	7,532,002,864.32	5,454,912,340.7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150,000.00	16,150,000.00	16,15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27,537,468.31	730,613,512.87	903,055,340.1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498,762,302.90	9,880,535,448.06	9,585,868,410.09
在建工程	2,957,904,465.95	4,060,699,493.24	5,157,028,771.31
工程物资	10,106,659.56	15,463,644.95	8,835,424.87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902,984,404.92	2,850,324,874.68	2,875,263,625.10
开发支出			
商誉	13,596,548.50	13,596,548.50	13,596,548.50
长期待摊费用	26,906,658.99	22,401,014.80	20,857,144.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1,760,298.10	440,586,237.55	477,033,709.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4,272,105.15	1,061,630,926.71	655,522,907.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449,980,912.38	19,092,001,701.36	19,713,211,880.50
资产总计	25,912,083,959.07	26,624,004,565.68	25,168,124,221.2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99,021,401.11	2,373,403,334.49	2,382,088,747.31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524,197,094.15	7,001,092,108.26	5,003,930,252.06
应付账款	937,630,491.41	1,184,191,071.08	1,862,257,924.67
预收款项	377,073,339.19	242,529,906.92	716,903,211.7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1,312,361.43	69,781,031.03	65,683,525.38
应交税费	29,365,996.89	23,644,801.11	39,147,277.89
应付利息	88,315,467.41	128,556,767.35	152,627,986.9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16,650,862.76	335,562,685.42	490,560,822.1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26,780,373.80	1,455,161,483.31	547,786,056.51
其他流动负债		998,525,000.00	798,4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1,330,347,388.15	13,812,448,188.97	12,059,385,804.6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483,200,000.00	3,797,600,000.00	3,249,400,000.00
应付债券	2,461,318,229.17	2,468,255,729.17	2,920,359,895.8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676,515,467.51	299,285,332.49	720,525,768.4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000,000.00	38,231,000.00	51,767,6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631,033,696.68	6,603,372,061.66	6,942,053,264.23
负债合计	18,961,381,084.83	20,415,820,250.63	19,001,439,068.8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14,873,778.00	1,741,540,403.00	1,741,540,40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43,707,056.19	3,067,168,518.14	3,091,178,518.1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8,301,725.58	6,404,865.36	1,670,936.05
盈余公积	253,518,251.82	253,518,251.82	253,518,251.8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25,569,272.79	346,634,208.94	389,300,260.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365,970,084.38	5,415,266,247.26	5,477,208,369.56
少数股东权益	1,584,732,789.86	792,918,067.79	689,476,782.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50,702,874.24	6,208,184,315.05	6,166,685,152.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912,083,959.07	26,624,004,565.68	25,168,124,221.28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贺怀钦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5 年 4 月 17 日

修订信息

报告版本号	更正、补充公告发布时间	更正、补充公告内容